

股票代號:35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ORATION  
一〇〇年度年報  
2011 ANNUAL REPORT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年報

2011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01年4月21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洪傳獻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nsp.com

代理發言人：魏靖文

職 稱：財務處副處長

電 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ns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暨工廠地址及電話：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7號；(03)578-0011

分公司暨工廠地址及電話：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2號；(03)578-0011

分公司暨工廠地址及電話：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2段518號；(06)700-65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 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 話：(02)2181-19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黃裕峰、林政治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網址：<http://www.bourse.lu>

六、公司網址：<http://www.nsp.com>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〇年度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28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資本及股份.....	3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資訊.....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狀況.....	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0
三、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2
四、100 年度財務報表.....	53
五、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58
一、財務狀況.....	158
二、經營結果.....	158
三、現金流量.....	1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新日光能源科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新日光的支持與關心。

民國 100 年對新日光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100 年下半年以來受到全球產能供過於求、及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的影響，太陽能產業景氣歷經劇烈變化，然而在所有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努力下，新日光秉持一貫穩健的步伐，在製程技術及電池轉換效率方面不斷精進，同時也強化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使本公司即使在艱困的產業景氣下，全年累計營收仍較民國 99 年逆勢成長 2.22%，且就台灣地區製造之太陽能電池營收來看，更領先台灣同業。

於 99 年將年產能擴充至 830MW 後，新日光為了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之新日光三廠更於 100 年下半年加入試營運，並於民國 100 年年底全公司總電池建置產能達到 1.3GW (13 億瓦)，不僅大幅增加公司未來出貨動能，更進一步提高成本競爭力、加速拓展全球市場佔有率。

新日光在民國 100 年持續得到來自各地的獎項與肯定，表揚新日光在各方面的傑出表現。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獲數位時代(Business Next)評選為台灣科技百強前 8 名、100 年 9 月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之「傑出企業類」和「最佳產品」兩項殊榮，此外，本公司總經理洪傳獻博士更於 100 年度獲台灣太陽光電協會選舉為第三屆理事長，除擔任產官學研的溝通交流平台外，面對國際競爭亦將持續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發展而努力。

新日光一向以高品質產品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支援深獲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信賴；為同步支應客戶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陸續成功推出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8%之單晶矽電池「Black 18」、超過 19%之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19」、及超過 19%平均轉換效率之 6 吋單晶矽電池「Black 19」，產品推出後深受全球客戶肯定，更奠定了本公司位居太陽能電池技術領導廠商的地位。

展望 101 年，太陽能市場終端需求仍將持續成長，市場長線發展相對樂觀，尤其未來幾年許多地區將達市電同價，預計太陽能市場將有爆發性之成長。另外，隨著新產能逐步挹注，本公司今年太陽能電池出貨量亦將逐步成長。民國 100 年是太陽能產業汰弱留強的競賽，新日光擁有傑出的團隊、優良的品質與效率，公司團隊亦將秉持其深厚的半導體技術背景及太陽能物理元件技術，持續致力製程技術及產品研發，未來公司也將持續提升客戶服務，積極進行全球佈局，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謹此，再度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以下謹就 100 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 101 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99 年
合併營業收入	20,588,097	20,140,097
合併營業毛(損)利	(2,117,086)	3,734,813
合併營業(損失)利益	(2,755,388)	2,899,627
合併稅前(損失)利益	(2,861,450)	2,940,993
合併稅後(損失)利益	(2,913,433)	2,725,376

新日光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588,097 仟元，在 100 年下半年全球供需失衡的影響下，仍較

99年成長2.22%。惟公司獲利能力因認列長期採購合約相關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及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價格下修等因素，產生營業毛損新台幣2,117,086仟元及營業損失2,755,388仟元。另外，營業費用管理控制得宜，為新台幣638,302仟元，相較99年大幅減少23.57%。新日光100年合併稅後損失為新台幣2,913,433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純損新台幣7.76元。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0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產生營業活動合併淨現金流出新台幣613,011仟元，與99年相較大幅減少主要係因公司營運產生虧損。投資活動產生合併淨現金流出為4,841,093仟元，較99年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公司於100年持續進行產能擴充，以因應太陽能未來長期整體需求。融資活動產生之合併淨現金流入為4,433,948仟元，較99年增加主因第2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增加長期借款。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現金部位充裕，負債對資產比例亦維持於34%之相對低檔，財務結構相當穩健。

### (2) 獲利能力分析

太陽能產業100年度受全球產能供需失衡影響需求，惟新日光營收仍逆勢成長，較99年度增加2.22%；同時受益於轉換效率之提升及多樣化的客戶群，全年出貨量亦成長39.34%，顯示本公司在艱鉅的環境下仍持續穩健成長。惟公司獲利能力因認列長期採購合約相關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及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價格下修等因素，產生營業損失2,755,388仟元。100年合併稅後損失為新台幣2,913,433仟元。

## 4. 研究發展狀況

新日光研發團隊長期以來致力於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以及產品品質的提升，100年度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達16.8%以上；單晶矽電池方面，平均轉換效率達18.4%，品質深受客戶肯定。新日光於100年第1季、第3季及第4季分別推出三款新型太陽能高效電池，單晶電池“Black 18”、“Black 19”、及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19”；新日光此次推出的6吋單晶太陽能電池“Black 18”，其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8%以上；6吋單晶太陽能電池“Black 19”及“Perfect 19”之平均轉換效率更超過19%。新日光憑藉著多年來在製程改良、元件創新以及材料選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有效提供模組客戶優越發電量的太陽能電池，以適時支應客戶業務需求。

## 二、10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經營方針

過去數年間，歐、美、日各國政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陸續提出相關補助方案，使得整體太陽能市場成長相當樂觀。100年太陽能產業雖受到全球供需失衡影響成長，然為支應未來長期客戶需求，新日光已於100年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新日光三廠，並成功將年產能擴充至1.3GW(13億瓦)，以增加成本競爭力，以利拓展全球市佔率。轉換效率方面，新日光將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轉換效率及品質，以增加毛利表現。於財務方面，鑑於短期市況尚不明朗及平均銷售價格持續受壓的情況下，新日光將維持一貫穩健保守的財務結構以因應市場變化。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1 年度預期太陽能電池出貨量在新產能挹注之下將逐步成長。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生產政策：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新日光採用多家料源供應商並積極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轉換效率方面，新日光積極改良製程技術，持續進行產線良率及轉換效率的提升，預計轉換效率升高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 (2) 銷售政策：為因應未來全球太陽能市場之快速成長，新日光將深耕既有市場並搶灘新興市場，積極擴大全球客戶群。除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外，也運用彈性之產銷策略，針對快速成長的市場，如日本、北美等，拉高出貨規模，拓展市場佔有率。新日光未來將秉持長期策略合作模式，架構完整國際級領導客戶基礎架構，打造全球銷售通路優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短期發展計畫：提升技術、品質及生產成本優勢，強化銷售通路

#### (1) 行銷策略：

以高品質、高轉換效率產品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加強與國內外的下游廠商互動及增強產業間的聯繫。

#### (2) 發展策略：

配合市場需求，逐步擴充產能，且積極往下游系統發展以拓展出海口。

#### (3) 產品發展方向：

降低成本、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行銷策略：

- I. 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II. 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 (2) 發展策略：

- I. 配合市場需求，逐步擴充產能，且積極往下游系統發展以拓展出海口。
- II. 提升良率與轉換效率。
- III. 提高生產品質。
- IV. 降低成本。

#### (3) 產品發展方向：

- I. 研發新型的太陽能電池。
- II. 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太陽能產業不久即將達市電同價，長遠前景相對樂觀。公司為適時支應客戶需求，不僅在產能上秉持一貫審慎的擴產腳步，同時也積極提升成本競爭優勢。新日光已擬定完整產銷策略，配合轉換效率提升及嚴格成本與財務控管，公司將持續努力達成預定之年度目標。

2. 為因應太陽能產業外銷導向的特性，公司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除每日密切注意匯率波動外，更運用適當避險工具，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3. 因應歐債危機可能影響歐洲經濟與民間消費，致歐洲廠商減少對台灣的訂單，甚至產生應收帳款回收之風險，公司除了和歐洲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定期對客戶財務狀況作評估分析、和進行應收帳款保險及轉讓等保護措施外；同時也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市場，並針對快速成長的市場，如日本、北美等提高出貨比重，以期將歐債危機的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

林坤德 博士

##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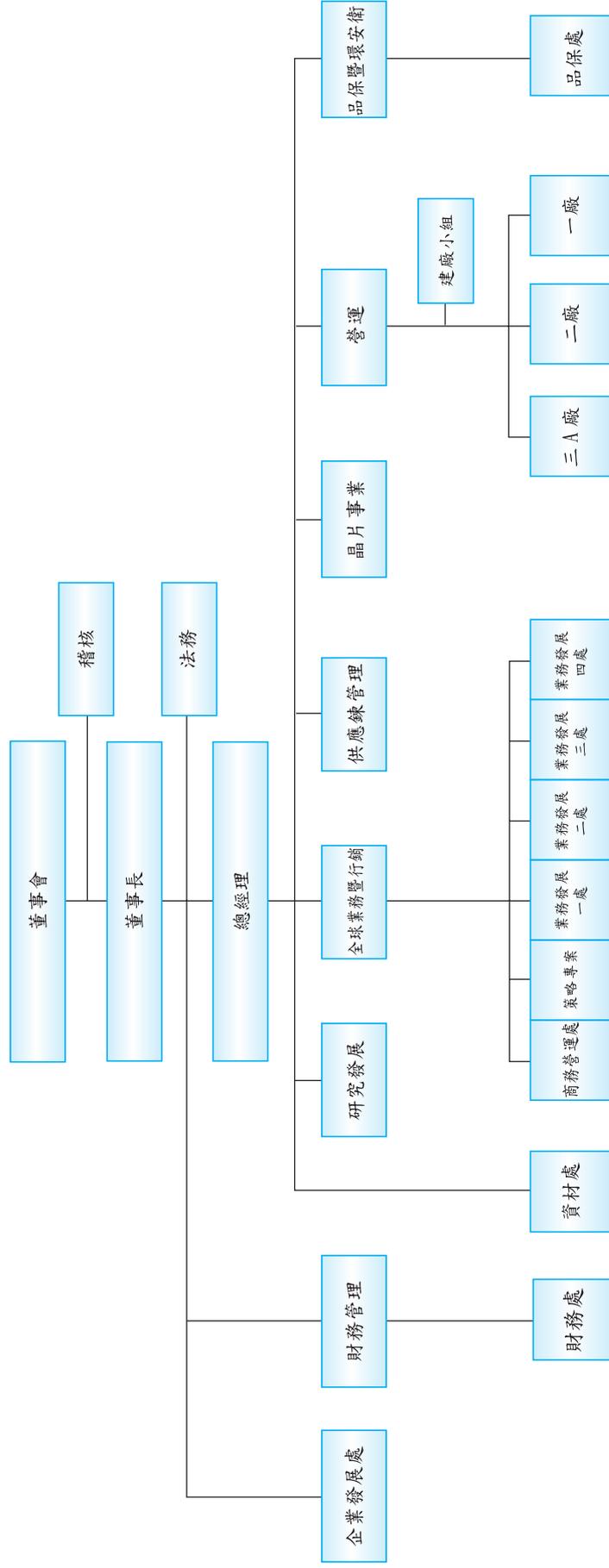
一、 設立日期：94 年 08 月 26 日

二、 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94 年 08 月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
95 年 03 月	選定湖口廠(FAB 1)廠址，開始建設廠房設施。
95 年 09 月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生產設備安裝完成，開始試產。
95 年 12 月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生產線進入 24 小時全產能量產，年產能為 30MW。單月達成損益兩平。
96 年 02 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入園許可。
96 年 09 月	股票公開發行。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生產線產能利用率達 120%。
96 年 10 月	登錄興櫃股票。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破土儀式，整廠規劃為年產能 600MW。
97 年 01 月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動工興建。 湖口廠(FAB 1)第 2 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 60MW。
97 年 02 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97 年 04 月	湖口廠(FAB 1)第 3 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 90MW。
97 年 05 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97 年 06 月	湖口廠(FAB 1)全廠產線產能利用率達 120%。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97 年 08 月	新廠竹科廠(FAB 2)正式啟用，增加 2 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 150MW。
97 年 09 月	竹科廠(FAB 2)再增加 2 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 210MW。
97 年 10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98 年 01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8 年 05 月	發表轉換效率達 16.8%的多晶矽電池「Super Cell」。
98 年 10 月	發表新一代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Cell」，平均效率可達 17.8%。
99 年 03 月	竹科廠(FAB2)新增 180MW 產能裝置完成，年總產能提升至 420MW。
99 年 08 月	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南台灣營運中心(新日光三廠)。
99 年 10 月	發表新一代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7%以上的多晶電池“Super17”及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8%以上的單晶電池“Perfect18”。
99 年 12 月	年產能擴充至 800MW(百萬瓦)。
100 年 03 月	發表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8%的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8”。
100 年 04 月	主力產品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片通過國際碳足跡查驗，符合國際碳足跡標準「PAS2050」。
100 年 06 月	獲數位時代評選為臺灣科技百強第 8 名。
100 年 07 月	順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成功完成募資。
100 年 08 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當選第三屆台灣太陽光電協會理事長。
100 年 09 月	推出轉換效率超過 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9”。 獲國家品牌玉山獎評定榮獲”傑出企業類”及”最佳產品類”。
100 年 10 月	推出新一代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Perfect19”，發電面積比傳統缺角單晶電池多出 2%以上。
100 年 12 月	年總裝置產能提升至 1.3 GW(十億瓦)。
101 年 02 月	推出新一代高可靠度、高效率電池”NeoMono”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	1.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 2. 公司策略規劃與管理 3. 訂定營運計畫並指揮監督
稽核	1.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2.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法務	1. 規劃、執行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 2. 提供法律相關諮詢、審查作業
總經理	1. 公司營運、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2. 訂定研發計畫並指揮監督 3. 公司發言人
企業發展處	1. 人力資源作業 2. 總務行政作業
財務管理	1. 會計作業、財務作業、股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投資人關係維護 3. 資訊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4. 生產管理作業規劃與管理
資材處	1. 採購作業、進出口作業管理 2. 物料需求計畫進行及庫存管控 3. 成品出貨包裝作業及倉儲存貨進出管理
品保處	1. 製程品質控制 2. 確保產品品質
品保暨環安衛	1. 製程品質控制、維護品質系統 2. 確保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3.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4. 風險掌控提供安全工作場所
研究發展	1. 新製程或新技術開發 2. 提高轉換效率、降低成本 3. 協助新產品導入量產 4. 公司專利申請及維護
全球業務暨行銷	1. 客戶開發與服務 2. 訂單接受與收款作業 3. 交貨及貨款之跟催處理 4. 售後服務之協調安排 5. 資訊系統規劃、設備維護與管理
供應鏈管理	1. 供應商管理 2. 原物料採購
營運	1. 分配產能、晶片調度 2. 生產效益分析 3. 製程技術研發 4. 製程效率提升 5. 太陽能電池生產 6. 製程品質提升 7. 廠務環保設施之修繕及維護 8. 生產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9. 生產計劃執行，排程規劃及工單管理

##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獨立董事

##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01年04月21日

職稱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林坤禧	94.12.30	99.6.18	3	1,807,581	0.84%	2,534,020	0.59%	86,134	0.02%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碩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1.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嘉棟	97.05.30	99.6.18	3	-	-	-	-	-	-	-	-	1.美國東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 2.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 士、碩士 3.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所長 4.中央銀行副總裁 5.財政部部長 6.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董事長 7.中央信託局董事長	1.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2.華南金控獨立董事 3.華南銀行獨立董事 4.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 5.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憲銘	97.06.30	99.6.18	3	-	-	-	-	-	-	-	-	1.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 碩士/化學工程學位 2.東海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3.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1.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2.建基(股)公司董事長 3.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5.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6.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7.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8.天鵬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9.TPK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獨立董事 10.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簡學仁	96.12.26	99.6.18	3	-	-	-	-	-	-	-	-	1.國巨(股)公司董事 2.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3.金益世(股)公司董事長	1.國巨(股)公司董事 2.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3.金益世(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99.6.18	99.6.18	3	7,548,920	3.53%	9,030,019	2.10%	-	-	-	-	1.東吳大學會計系 2.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調查研究處處長	1.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副總經理 2.大華證券(股)公司董事 3.新竹物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葉德昌	99.6.18	99.6.18	3	3,757,359	1.76%	4,593,286	1.07%	-	-	-	-	1.聚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2.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3.中華電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4.亞洲聚投資(股)公司董事 5.台聚投資(股)公司董事 6.上華電訊(股)公司董事	1.聚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2.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3.中華電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4.亞洲聚投資(股)公司董事 5.台聚投資(股)公司董事 6.上華電訊(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驗)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洪傳獻	94.12.30	99.6.18	3	606,833	0.28%	954,049	0.22%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能源所、材料所太陽 能電池實驗室主任，材料所 電池組/薄膜組組長，太空計 畫電力次系統主持人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 廠長	7.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8.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9.Unic Insurance Ltd.董事 10.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Cayman) Corp 董事 11.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2.順昶先進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13.鑫特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4.華夏聚合(股)公司監察人 15.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監察人 16.台聚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1.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4.新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業於 97 年 06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0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70.00%)

註：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01年04月2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興文投資(股)公司(5.78%)、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3.22%)、景冠投資(股)公司(3.71%)、凱基證券(股)公司(2.69%)、台灣銀行(股)公司(1.8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1.4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8%)、中信銀受開發金控員工信託持股會(壹)專戶(0.85%)、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0.84%)。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25.28%)、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7.87%)、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89%)、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3%)、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1.75%)、林蘇珊珊(1.67%)、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7%)、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1.16%)、吳壽松(1.1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A B P退休基金投資專戶(1.06%)

3. 董事、獨立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101年04月2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坤禧	✓	-	✓	-	-	-	✓	✓	-	✓	✓	✓	✓	2
許嘉棟	✓	-	✓	✓	✓	✓	✓	✓	✓	✓	✓	✓	✓	2
簡學仁	-	-	✓	✓	✓	✓	✓	✓	✓	✓	✓	✓	✓	1
林憲銘	-	-	✓	✓	✓	✓	✓	✓	✓	✓	✓	✓	✓	2
洪傳獻	-	-	✓	-	-	✓	✓	✓	-	✓	✓	✓	✓	-
李學禮	-	-	✓	-	-	✓	✓	-	-	✓	✓	✓	-	-
葉德昌	-	-	✓	-	-	✓	✓	-	-	✓	✓	✓	-	-

註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註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註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註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註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註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註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註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公司設立未滿3年，應參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之規定，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行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屬財產交易，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行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行人於出售前2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行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04月2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構式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坤禧	94.12.30	2,534,020	0.59%	86,134	0.02%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碩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1.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總經理	洪傳獻	94.10.01	954,049	0.22%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能源所、材料所太陽能電池實驗室主任，材料所電池組/薄膜組組長，太空計畫電力次系統主持人。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廠長。	1.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新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晶片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94.10.01	595,416	0.14%	238,615	0.06%	-	-	1.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博士 2.工研院材料研究所專案經理 3.工研院材料所實驗室主任	-	無	無
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	沈維鈞	97.05.05	820,549	0.19%	-	-	-	-	1.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電機碩士 3.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4.台積電資深處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峰	98.02.23	2,818	-	-	-	-	-	1.交通大學電子通信系學士 2.華興電子、利奇機械工業、頂晶科技總經理 3.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廠長 4.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高旭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財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100.01.19	-	-	-	-	-	-	1.美國密西根大學 MBA 2.大通銀行副總裁 3.群創光電財務長 4.大同集團總財務長	1.新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100.01.19	24,607	0.01%	-	-	-	-	1. Leicester University MBA 2.台積電廠長 3.台灣集成協理 4.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生產部資深副總經理	新耀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94.12.01	128,306	0.03%	282,611	0.07%	-	-	1.英國 Leeds 大學博士 2.美商福錄公司大中華地區銷售經理及應用技術經理 3.禾朔科技生產技術部經理 4.禾仲堂公司研發經理及專案經理	-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發展三處副總經理	王自立	100.06.21	-	-	-	-	-	-	1.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學碩士、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電機工程碩士 2.Neo Group、Genoa Systems、Pulse Metric 總經理 3.玉山科技協會、上海半導體協會、世界台灣商會理事	-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陳偉銘	100.03.21	1,051	-	-	-	-	-	1.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電機博士 2.國立交通大學 EMBA 3.台積電研發副處長 4.精材科技研發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品保暨環安衛副總經理	林瑞衛	100.03.22	-	-	-	-	-	-	1.Cornell University 材料工程博士 2.華邦電子品保及工安環保副總經理 3.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環現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處長	黃河清	101.03.01	-	-	-	-	-	-	1.東海大學會計系 2.群創光電經營管理處副處長 3.奈普光電財務長 4.友達光電財務部特別助理	-	無	無	無

(三)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3)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4)		業務執行費用(D)(註5)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6)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7)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9)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9)
董事長	林坤禧	-	-	-	120	120	-	2,581	2,581	-	-	-	-	-	-	495	495	-0.09%	-0.09%	無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	-	-	120	120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德昌	-	-	-	120	120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亦中(註1)	-	-	-	120	120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洪傳獻	-	-	-	120	120	-	4,436	4,436	108	108	-	-	-	80	80	-0.16%	-0.16%	無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德風(註2)	-	-	-	30	30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許嘉棟	-	-	-	120	120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120	120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120	120	-	-	-	-	-	-	-	-	-	-	-	-	-	無

註 1：係指最近一年 1 月 31 日解任。

註 2：係指最近一年 3 月 9 日解任。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 100 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本公司 100 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註 8：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股票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董事長暨 執行長	林坤禧															
總經理	洪傳獻															
晶片事業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全球業務 暨行銷 資深副總經理	沈維鈞															
供應鏈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峰															
財務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營運 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26,808	26,808	1,009	1,009	5,769	5,769	-	-	-	-	-1.16%	695	695		無
業務發展一處 副總經理	李慧平															
品保暨環安衛 副總經理	林瑞衛															
研發 副總經理	陳傳銘															
業務發展三處 副總經理	王自立															
業務發展二處 副總經理	劉仕堅 (註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偉銘、林瑞衛、王自立	陳偉銘、林瑞衛、王自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坤禧、洪傳獻、沈維鈞、溫志中、胡惠峰、李慧平、許嘉成、劉仕堅	林坤禧、洪傳獻、沈維鈞、溫志中、胡惠峰、李慧平、許嘉成、劉仕堅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1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發給總發給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本公司 100 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1：100 年 4 月 28 日辭任。

3.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年12月31日

經理人	職稱 (註2)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董事長暨 執行長	林坤禧			
	總經理	洪傳獻				
	晶片事業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全球業務暨行銷 資深副總經理	沈維鈞				
	供應鏈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峰				
	財務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營運 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	-	-	-
	業務發展一處 副總經理	李慧平				
	品保暨環安衛 副總經理	林瑞衛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陳偉銘				
	業務發展三處 副總經理	王自立				
	業務發展二處 副總經理	劉仕堅 (註3)				
	會計部門 資深經理	黃建昌 (註4)				

註1：本公司101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100年度不分派盈餘。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100年4月28日辭任。

註4：101年1月13日辭任。

4. 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99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100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2.59%	2.61%	-0.28%	-0.28%
經理人	3.11%	3.13%	-1.16%	-1.15%

註：本公司101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100年度不分派盈餘。

-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月10,000元之車馬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
- (2)本公司給付給各經理人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0)年度及截至 101 年 02 月 21 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註)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林坤禧	7/7	0	100.00%	
獨立董事	許嘉棟	6/7	0	85.71%	
獨立董事	簡學仁	5/7	2	71.43%	
獨立董事	林憲銘	5/7	0	71.43%	
董事	洪傳獻	6/7	1	85.71%	
董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亦中	6/6	0	100%	101.01.31 解任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曾垂紀	2/5	3	40%	100.10.18 改派代表人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1/2	1	50%	100.10.18 新任代表人
董事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德風	1/2	1	50%	100.03.09 辭任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德昌	6/7	1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 100 年 01 月 19 日董事會討論湖口分公司變更經理人案，因林坤禧董事長為湖口分公司經理人，故未參與表決，由洪傳獻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經許嘉棟獨立董事、林憲銘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主動表示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聘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案，經許嘉棟獨立董事、林憲銘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 101 年 0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案，經許嘉棟獨立董事、林憲銘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主動表示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公司 101 年 0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薪資案，經董事長林坤禧先生、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總經理)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由獨立董事林憲銘先生擔任主席，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公司 101 年 0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總經理以外經理人之薪資案，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公司 101 年 0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年度營運績效獎金運作準則」案，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 97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97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0)年度及截至 101 年 02 月 21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許嘉棟	6/6	0	100%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簡學仁	5/6	1	83.33%	
獨立董事	林憲銘	3/6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並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們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亦酌量獨立董事們意見。					
2.獨立董事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0)年度及截至 101 年 02 月 2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憲銘	1/1	0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許嘉棟	1/1	0	10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助理處理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佳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p> <p>(三) 已制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設有 3 席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林政治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時，已評估其獨立性，與公司非為關係人。</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利害關係人事宜。</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p> <p>(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說會相關資料亦於網站上揭露。</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1. 本公司已於 97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及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p> <p>2.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在研擬制定中。</p>	<p>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高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2)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為員工安排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p> <p>(3)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4)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p> <p>(5) 本公司董事100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952 646 2004">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葉德昌</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6) 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與必要之管理規章辦法皆需經董事會決議。</p> <p>(7)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p> <p>(8)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葉德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高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2)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為員工安排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p> <p>(3)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4)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p> <p>(5) 本公司董事100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952 646 2004">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葉德昌</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6) 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與必要之管理規章辦法皆需經董事會決議。</p> <p>(7)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p> <p>(8)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葉德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葉德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葉德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公司執行內部治理自行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須改善之事。</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人資部、工安環保室，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三) 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境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於98年10月同步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為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三套系統驗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p> <p>(三) 本公司由專職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除了既設之環安衛單位外，並成立全公司環安衛管理委員會，以研擬及決議全公司整體性之環安衛策略及議案。</p> <p>(四) 氣候變遷目前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建廠之初起，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99年10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產品碳足跡示範體系輔導計畫」開始推動產品碳足跡盤查，並於100年3月17日完成查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職、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二) 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是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多樣化的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之知識與方法。在心靈健康上，本公司設置『幸福加油站』，提供專業心理諮詢、工作生活調適、睡眠諮詢...等相關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心靈補給講座。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事故之發生。</p> <p>(三)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p>(四) 本公司為落實產品碳足跡自願減量之精神，99年聯合10家供應商共同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的「產品碳足跡示範體系輔導計畫」，以共同執行產品碳足跡盤查工作。</p> <p>(五) 本公司響應政府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就業啟航計畫、推動多次喜憨兒進廠義費、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慈善團體活動，如：響應園區公會志工委員會「Me to We」行動計劃，參與『愛在828』祖父母節二手衣捐贈活動，『珍愛生命、讓愛傳日』協助日本311賑災，亦舉辦『東單愛、不簡單』募集二手書、文具；進行兒童圖書館公益募款。</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設置「工安環保園地--永續環境」之專區，未來將持續於此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 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因此，於97年10月份獲得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安衛楷模」獎牌一幅，另於97年度二廠新建工程時，推動工地空氣污染防治事宜，獲得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頒發「環保工地優選獎」。台南廠於99年度榮獲環保優良工地獎第一名，101年期間也加入大台南「安衛家」，發揮推動工安領頭鵝之角色，藉此將安全衛生在地紮根工作推到職場每一個角落。</p> <p>(二) 本公司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能正確、迅速且有效的控制災害及保護員工的安全，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外，針對搶救組人員每月進行PPE穿戴教育訓練，全體員工進行滅火器使用訓練以及災害擴大時的疏散演練。</p> <p>(三) 本公司積極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於世界環保日電影欣賞「我們的地球」，喚醒人類齊心攜手愛地球的決心；舉辦健康講座「低碳、生活、健康」，以低碳飲食，健康蔬食共同愛護地球。</p> <p>(四) 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因此，獲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100年度創造就業貢獻獎」，並獲得內政部「幸福企業優勝獎」及Yes123票選「第一屆魅力企業獎」，同時亦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多元就業方案，如「青年旗艦」、「就業啟航」等，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五) 本公司提供視障按摩人員就業機會，同時積極參與社區慈善公益活動，如：喜憨兒義賣、國際賑災募款、二手衣捐贈、兒童圖書館募款等公益活動。</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工安環保部門為了使公司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作業更有系統化的管理，於98年10月同步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證書，為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三套系統認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p>	

-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提升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資訊，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之承諾。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簽章

總經理：洪傳獻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0.04.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認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2. 承認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3.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li> <li>4.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li> <li>5.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li>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li> </ol>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0.01.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聘請許嘉成先生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案。</li> <li>2.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li> <li>3.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li> <li>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li>5.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li> <li>6.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li> </ol>
100.02.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li> <li>2. 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3.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4. 通過增訂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相關議程。</li> <li>5. 通過增加資本支出案。</li> <li>6. 通過設立海外控股公司及國內控股公司案。</li> <li>7. 通過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擬更換簽證會計師。</li> </ol>
100.04.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購置南科工 FAB 3B 廠務、生產及高壓電工程設備資本支出案。</li> <li>2. 通過 FAB 1 及 FAB2 效率提升增購設備案。</li> <li>3. 通過因應購置機器設備及海外購料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li> <li>4.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li> </ol>
100.0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對子公司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晴光電)提供背書保證。</li> </ol>
100.08.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li> </ol>
100.1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明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li> <li>2. 通過聘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li> </ol>
101.02.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li> <li>2. 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li> <li>3.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li> <li>4.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li> <li>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li>6.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7. 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li> <li>8. 通過聘請黃河清先生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案。</li> </ol>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相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1年04月2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黃建昌	96年5月14日	101年1月13日	辭職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黃樹傑	9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林政治	100年度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二)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3,403				8,331	8,331	100/01~100/12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主要係協助IFRS導入公費、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一般諮詢顧問服務費。
	林政治								

(三)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0年02月1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一〇〇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簽證會計師由黃裕峰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更換為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發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裕峰、林政治		
委任之日期	100年02月1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年度		101年4月2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坤禧	123,460	-	-	-
董事兼總經理	洪傳獻	(281,638)	-	(130,000)	-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484)	-	-	-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789	-	-	-
獨立董事	許嘉棟	-	-	-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董事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9 辭任)	-	-	-	-
董事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1.31 解任)	(1,063,004)	-	(470,000)	-
晶片事業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9,969	-	75,000	-
全球業務暨行銷 資深副總經理	沈維鈞	34,188	-	(9,000)	-
供應鏈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峰	2,638	-	-	-
財務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100.01.19 新任)	-	-	-	-
營運 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100.01.19 新任)	24,607	-	-	-
業務發展一處 副總經理	李慧平	(357,244)	-	-	-

職稱	姓名	100年度		101年4月2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業務發展三處 副總經理	王自立 (100.06.21 新任)	-	-	-	-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陳偉銘 (100.03.21 新任)	51	-	-	-
品保暨環安衛 副總經理	林瑞衛 (100.03.22 新任)	-	-	-	-
會計部門處長	黃河清 (101.03.01 新任)	-	-	-	-
業務發展二處 副總經理	劉仕堅 (100.04.28 辭任)	160,000	-	-	-
會計部門 資深經理	黃建昌 (101.01.13 辭任)	(85,123)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黃建昌	贈與	100.01.13	孫玉珊	本公司會計主管二親等親屬	31,000	70.8
黃建昌	贈與	100.01.13	孫玉琳	本公司會計主管之配偶	31,000	0

##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年0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30,019	2.10%	-	-	-	-	無	無	-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4,552	1.14%	-	-	-	-	無	無	-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93,286	1.07%	-	-	-	-	無	無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080,000	0.72%	-	-	-	-	無	無	-
林坤禧	2,534,020	0.59%	86,134	0.02%	-	-	無	無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4,912	0.58%	-	-	-	-	無	無	-
渣打託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新興市場	1,976,678	0.46%	-	-	-	-	無	無	-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40,954	0.45%	-	-	-	-	無	無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846,000	0.43%	-	-	-	-	無	無	-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1,804,000	0.42%	-	-	-	-	無	無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0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372,753	65.17%	1,971,289	4.69%	29,344,042	69.86%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100%	-	-	11,500,000	100%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6.09%	4,000,000	6.09%	8,000,000	12.18%

## 肆、資本及股份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101年04月2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財抵股者	其他
100/0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7,173,061	2,971,730,61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953 仟元 ECB 109,736 仟元	無	註 1
100/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2,629,574	3,126,295,74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678 仟元 ECB 150,888 仟元	無	註 2
100/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8,649,767	3,286,497,670	盈餘轉增資 160,202 仟元	無	註 3
100/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28,649,767	4,286,497,670	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	無	註 4
100/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28,864,767	4,288,647,6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150 仟元	無	註 5
101/0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28,904,767	4,289,047,6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00 仟元	無	註 6
101/04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29,314,767	4,293,147,6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10 仟元	無	註 7

註 1：100 年 02 月 08 日園商字第 1000003492 號。  
 註 3：100 年 07 月 15 日園商字第 1000020633 號。  
 註 5：100 年 09 月 20 日園商字第 1000027631 號。  
 註 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註 2：100 年 04 月 29 日園商字第 1000011940 號。  
 註 4：100 年 08 月 29 日園商字第 1000026067 號。  
 註 6：101 年 01 月 09 日園商字第 1010000678 號。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 股份及資本

101 年 04 月 2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29,314,767 股	370,685,233 股	8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 (四) 股東結構

101 年 0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6	122	136	68,490	0	68,754
持有股數	0	11,873,954	35,769,354	28,560,862	353,110,597	0	429,314,767
持有比率%	0.00%	2.77%	8.33%	6.65%	82.25%	0.00%	100.00%

#### (五) 股權分散情形

101 年 0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12,846	2,361,220	0.55%
1,000-5,000	40,569	86,072,373	20.05%
5,001-10,000	8,181	60,137,523	14.01%
10,001-15,000	2,813	33,595,774	7.83%
15,001-20,000	1,403	25,431,540	5.92%
20,001-30,000	1,268	31,053,677	7.23%
30,001-40,000	534	18,602,579	4.33%
40,001-50,000	290	13,258,576	3.09%

肆

資本及股份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50,001-100,000	529	37,464,010	8.73%
100,001-200,000	191	26,122,528	6.08%
200,001-400,000	70	19,034,252	4.43%
400,001-600,000	19	9,312,931	2.17%
600,001-800,000	9	6,250,515	1.46%
800,001-1,000,000	9	7,752,729	1.81%
1,000,001 股以上	23	52,864,540	12.31%
合計	68,754	429,314,767	100.00%

## (六) 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0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30,019	2.10%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4,552	1.14%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93,286	1.0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080,000	0.72%
林坤禧	2,534,020	0.5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4,912	0.58%
渣打託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新興市場	1,976,678	0.46%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40,954	0.45%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846,000	0.43%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1,804,000	0.42%

## (七) 最近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90.60	87.00	35.30
	最低		51.7	14.40	18.75
	平均		71.3	46.95	26.2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7.29	33.93	29.74
	分配後		40.30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9,251	373,441	429,163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1.55	(7.76)	(4.23)
		追溯調整後(註 1)	10.99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6095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122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6.49	-	-
	本利比(註 3)		15.47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6.46%	-	-

註 1：已追溯盈餘分配之影響數。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章程所訂之股利分派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2. 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十)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 2.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 3. 上年度(99年度)實際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紅利
1,441,817,440	160,201,930	40,000,000	370,341,973

註1：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160,201,930元，每壹仟股約配發51股。

註2：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441,817,440元，每壹仟股約配發新台幣4,609元。

## 4.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日期		100年7月19日	
項目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 132,400,000 元 (折合新台幣 3,826,227,600 元)	
單位發行價格		6.62 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20,000,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00,000,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178,000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1)發行存託憑證相關費用： 除係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所有費用包含法律費用、上市掛牌費用、承銷商服務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支出，均由本公司負擔。 (2)存託憑證存續期間相關費用： 存託憑證存續期間之各年度上市費用、資訊揭露及其他相關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或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均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每單位市價	100年	最高	7.339
		最低	2.451
		平均	4.433
	當年度截至101年3月31日	最高	5.825
		最低	3.107
		平均	4.351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本公司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年04月2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5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	95年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3)	96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4)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註6)	(註6)	96年11月22日
發行(辦理)日期	94年12月30日	95年07月28日	96年12月26日
發行單位數	6,000,000	3,000,000	4,8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	1.04%	0.70%	1.12%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6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 比率	屆滿1年：25%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1年：25%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487,500股	2,227,500股	2,826,5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54,875,000元	22,275,000元	53,301,27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註1)	175,000股	100,000股	582,500股
未執行股者其每 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	每股新台幣10元	每股新台幣18.07元 (註5)
未執行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	0.04%	0.02%	0.1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1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9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1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9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4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截至民國101年4月21日止，已扣除員工離職註銷單位數分別為337,500單位；672,500單位；及1,391,000單位。

註2：同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述之94年認股權計畫。

註3：同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述之95年認股權計畫。

註4：同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述之96年認股權計畫。

註5：96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股價格自100/5/25除權基準日起由每股新台幣19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8.07元。

註6：95年第1次及95年第2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本公司尚未公開發行。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數量可認股數前10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1年04月2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 (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未執行認股數量 (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 (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董事長/ 執行長	林坤禧	3,995	0.93%	3,370	註1	36,610	0.78%	605 (註4)	註1	8,713	0.14%
總經理	洪傳獻										
晶片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	沈維鈞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峰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業務發展二處副總經理	劉仕堅 (註2)										
會計經理	黃建昌 (註3)										

註1：95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未執行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95年第2次員工認股權未執行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96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未執行認股價格自除權基準日100/5/25起由每股新台幣19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8.07元。

註2：辭任日期100.04.28

註3：辭任日期101.01.13

註4：已扣除離職註銷單位數。

(五)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 99年度第1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I.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年7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6653號。

II.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250,000仟元。

III.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67元溢價發行，計募集資金新台幣4,690,000仟元。

VI. 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年度			100年度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	100年第3季	4,250,000	460,000	340,000	1,200,000	1,400,000	450,000	400,000
合計		4,250,000	460,000	340,000	1,200,000	1,400,000	450,000	400,000

##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百分比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		預定	4,250,000	100%	依預定進度執行完成。
		實際	4,250,200	100%	
合計		預定	4,250,000	100%	
		實際	4,250,200	100%	

## (3) 計畫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固定資產		7,317,591	10,949,627	3,632,036
營業收入		20,146,194	20,576,838	430,644	2.14%
營業成本		16,374,417	22,630,793	6,256,376	38.21%
營業利益		2,985,237	(2,639,175)	(5,624,412)	-

由於100年第2季起太陽能產業面對市場急凍，使得獲利表現低於預期。面對市場激烈競爭，本公司將運用此次現增所購置之機器設備積極改良製程技術，持續進行產線良率及轉換效率的提升，以期提高未來之業績與獲利能力。

## (4)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99年07月21日。

## 2. 100年度第1次現金增資

## (1) 計劃內容：

I.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8283號。

II.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美金273,487仟元。

III. 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0股，全數作為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發行20,000,000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5股，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價格為美金6.62元，總共募集資金美金132,400仟元。

## VI. 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年第4季	美金需求	123,487	13,336	10,477	21,338	14,784	31,966	25,103	6,483	
		折合台幣	3,581,094	386,732	303,821	618,808	428,733	927,000	728,000	188,000	
海外購料	100年第3季	美金需求	150,000	50,000	100,000	—	—	—	—	—	
		折合台幣	4,350,000	1,450,000	2,900,000	—	—	—	—	—	
合計		美金需求	273,487	63,336	110,477	21,338	14,784	31,966	25,103	6,483	
		折合台幣	7,931,094	1,836,732	3,203,821	618,808	428,733	927,000	728,000	188,000	

##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截至101年03月31日）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	預定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	預定	1,738,094	48.54%
	實際		1,930,069	53.90%	
海外購料	預定		4,350,000	100%	
	實際		4,351,182	100%	
合計	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	預定	6,088,094	76.76%	
		實際	6,281,251	79.20%	

## (3) 計畫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年度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購置機器設備	101	182,494	182,494	21,508,589	2,482,345	1,800,807
	102	241,361	241,361	27,479,469	3,044,771	2,183,404
合計		423,855	423,855	48,988,058	5,527,115	3,984,211

## (4)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0年05月16日。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比重	
	100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太陽能電池	19,748,407	95.97%
其他	828,431	4.03%
合計	20,576,838	100.00%

##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mm x 156mm (6")。
- (2) 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mm x 156mm (6")。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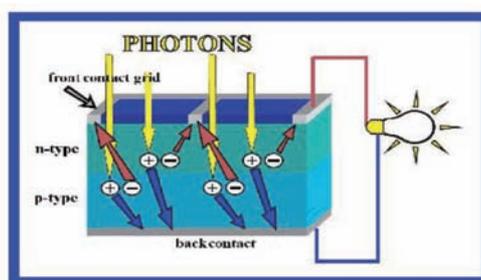
新結構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太陽能電池為一將太陽能轉換成電能之半導體元件，基本上陽光照射在半導體P-N接合元件上，產生電子-電洞對，此電子與電洞在P-N接面所產生的電場推動下，被驅動至元件上下表面，而形成電壓，當與外負載接合時，即產生電流(見圖1)。太陽能電池依使用材料不同，可分為矽、多化合物及有機半導體等三大類，其中矽又分為單晶矽(Mono-Crystalline)、多晶矽(Multi-Crystalline)及非晶矽( $\alpha$ -Si)等三種太陽能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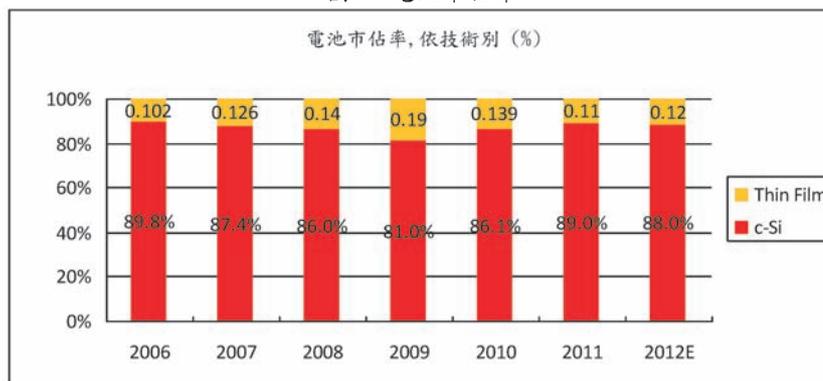
圖1、太陽能電池簡圖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即單晶矽與多晶矽)因轉換效率良好、穩定性高，目前為太陽能電池市場主流。單晶矽因其矽基材品質較高，一般平均轉換效率約為18.6%~19%，價格亦較昂貴；多晶矽的基材規格略為寬鬆，轉換率約為16.6%~17%，雖然效能稍低，但製成模組後，每瓦成本亦較能符合市場一般需求。

薄膜太陽能電池部份，目前以非晶矽( $\alpha$ -Si)、碲化鎘(CdTe)以及銅銦鎳砷(CIGS)為主流。因為仍有轉換效率比較低及製程穩定性較差的缺點，故市場發展明顯落後。根據Photon International與新日光的估計，100年結晶矽太陽能電池與薄膜太陽能電池的市佔率分別為89%與11%。

圖2、電池市佔率



資料來源：Photon International與新日光

近年來全球傳統能源蘊藏量有限以致成本不斷上揚、京都議定書簽訂及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皆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太陽能具有永續不虞枯竭、高耐候、不受地理環境及生產技術持續提升等有利因素刺激下，成為各國政府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也啟動了太陽能電池近年來需求持續增加。各國政府推動太陽能源初期係以仰賴政策補助以推動民間使用，繼德國、日本、法國、義大利、英國之後，東歐與亞洲的印度等國也相當積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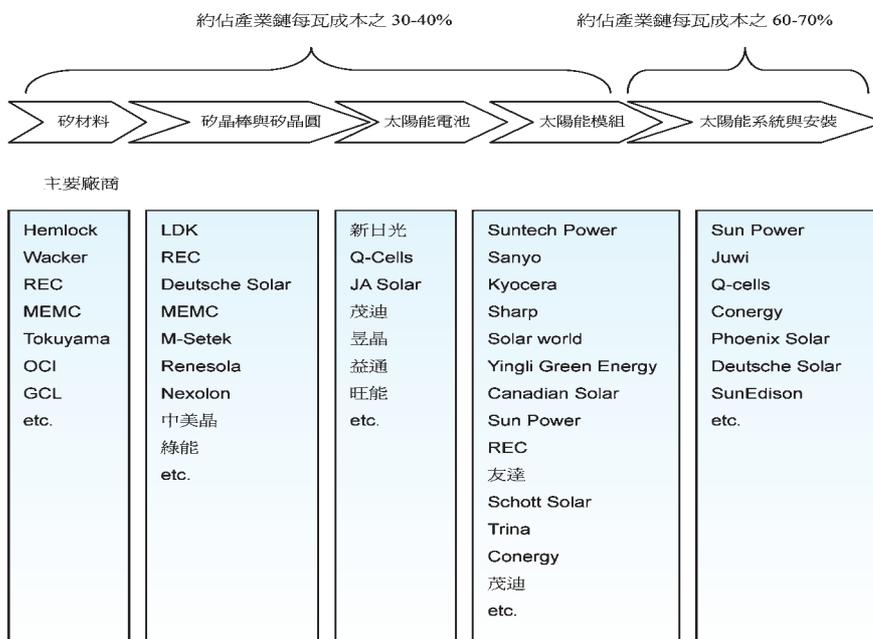
整體而言，技術上最成熟的結晶矽太陽能產業隨著市場的成長加速及產能擴充而具規模經濟，同時價值鏈內各環節也不斷的進行整合與競爭，整個價值鏈正沿著降低成本曲線的前進，最具有未來性。以德國為首的已開發國家政府在檢討修正回饋金(Feed-in Tariff)政策時也總能斟酌業界現況，於誘導進一步降低成本之時也能兼顧獎勵產業健康發展，期能讓太陽能發電早日達到與市電同價(Grid Parity)。屆時市場的規模將是呈現大幅成長，而且也將延伸到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

預估未來太陽能發電的電價於電價偏高及日曬強大容易收集陽光的地區，大約可在101年間即與傳統電價達成均衡而達到市電同價，造成另一波對於太陽能源之需求。其餘地區則約在103年至104年間可降至與傳統發電相當之水準，屆時太陽能電池將更加普及化，產業發展亦更臻成熟。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產業鏈從上而下可分為，上游：原料與晶圓；中游：電池與模組；下游：系統商、通路商與週邊零件供應商(見圖3)：

圖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10年內太陽能的发展趨勢將持續成長，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京都議定書的簽定及地球生態環境的影響(如溫室效應及二氧化碳減排)
- (2) 替代能源的多樣化需求
- (3) 傳統能源如石油、煤、天然氣、鈾全球蘊藏量的影響
- (4) 生產技術提升與規模經濟而使得生產成本下降
- (5) 政府獎勵措施的實施
- (6) 廢核之政策與趨勢

許多國家如德國、日本、南歐諸國、美國各州以及加拿大均對替代能源有完善的補助方案以促進產業的快速發展，如 a)財務補助 b)優惠稅率 c) 回饋金 d) 低利貸款等以縮短投資之償付期。也因此，應用太陽能電池所衍生的電廠、社區供電系統、及未與主電路連接之獨立發電站與建築大樓輔助供電系統之市場均於近年來蓬勃發展。

### 4. 競爭情形：

依據101年3月份權威市場調查Photon Consulting之調查結果，以結晶系電池產品而言新日光的出貨量排名約為全球第十一大，若只計專業太陽能電池廠，新日光排名為全球第四大。

目前電池廠技術依各家配合設備商與製程能力略有不同，然上游原物料的議價能力、電池轉換效率、製造成本及客戶掌握度為競爭與獲利之主要關鍵。

本公司之近程與長程計劃皆依市場需求動態調節，材料供應亦穩定與產能配合，並積極配合各國太陽能補助政策消長，動態調整客戶組成，以提高市佔率之成長，在成本控制上亦極具競爭力，公司更積極在研發上投入資源，在轉換效率提升上更有顯著成效，公司期待成為高效率、低成本、高品質的領先廠商，持續推動使太陽能成為具競爭力之主要能源，早日達成市電同價之目標。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於100年度期間陸續發表Black19 及Perfect19 單晶新產品。此兩項產品轉換效率品均可達19%以上、製作成模組可達260瓦以上功率。在研發和生產技術上取得世界領先地位。對於先前推出的 Super17等多晶產品也不斷精進，研發最新技術導入新材料以提高效率或降低成本。值得一提的是在細金屬導線上已進入新日光的第四代，可穩定量產比業界平均更細的線寬。本公司在專利佈局上也多有進展，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取得60件專利並有59件專利進行審查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69,845	172,094	98,906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8年度	1.完成製程參數調整，量產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達16.4%。 2.完成新型製程技術開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最高可達16.8%。
99年度	1.完成製程參數調整並成功轉移上線生產，量產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達16.5%。 2.完成fine grid和metallization製程之新型技術開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最高可達17.4%。
100年度	1.完成量產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達17.0%。 2.完成量產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達19.0%。 3.完成double print metallization製程之新型技術開發

## (四) 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劃概況

## 1. 短期發展計劃：

## (1) 行銷策略：

- I. 透過形象與產品差異化，提升獲利。
- II. 通過大廠驗證及強化客戶售後服務，以強化公司的形象。
- III. 參與國內外相關的展覽與研討會，加強與國內外下游廠商的互動及增強產業間的聯繫。

## (2) 發展策略：

- I. 優化現有產能，以滿足供貨需求。
- II. 品質再精進，以提高產品的分類需求。
- III. 掌握下游市場以及出海口。

## (3) 產品發展方向：

- I. 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II. 降低成本。

## 2. 長期發展計劃：

## (1) 行銷策略：

- I. 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II. 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 (2) 發展策略：

- I. 配合市場需求，逐步擴充產能，且積極往下游系統發展以拓展出海口。
- II. 提升良率與轉換效率。
- III. 提高生產品質。
- IV. 降低成本。

## (3) 產品發展方向：

- I. 研發新型的太陽能電池。
- II. 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涵蓋歐洲、美洲、中國大陸、日本與台灣等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內銷		979,603	4.86%	2,576,566	12.52%
外銷	中國大陸	7,336,147	36.42%	4,936,247	23.99%
	德國	4,350,872	21.60%	3,892,768	18.92%
	日本	117,502	0.58%	2,463,057	11.97%
	美國	757,590	3.76%	2,461,913	11.96%
	西班牙	2,329,349	11.56%	711,101	3.46%
	其它	4,275,131	21.22%	3,535,186	17.18%
小計		19,166,591	95.14%	18,000,272	87.48%
合計		20,146,194	100.00%	20,576,838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100年由於整個價值鍊價格大幅下降，為降低成本並確保品質，各國大廠陸續增加電池片外購與代工的比重。尤其是日本與歐美大廠漸漸體認在成本上難與中國廠商競爭，而開始將營運重心轉移到品牌與通路，加速向台系廠商購買具有競爭力的高品質電池或進行代工合作。在中國方面，挾其成本與規模優勢，繼續擴大海外市佔率，而且中國內需市場也在政府的大力扶植之下，透過新一輪的“金太陽計畫”以及推出標竿上網電價補助，內需市場大幅成長。為了因應成長的需求，也加速向台系廠商購買具有競爭力的高品質電池或進行代工合作。整體看來，台灣廠商選擇持續優化自身在產業價值鏈中的優勢地位，能滿足各地區客戶的策略需求，必能持續順勢成長。新日光期以優異的轉換效率以及公認的品質與服務，爭取成為此一大趨勢下的最大贏家。

## (1)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民國100年之出貨量為733MW，市場佔有率與99年相當，維持在3%左右。

(2) 市場未來需求及成長性：

地球暖化已是刻不容緩需要各國致力解決的課題，歐盟以及許多國家都訂定有可再生能源佔總能源產出之最低佔比。

2011年東日本大地震以及其引發之核污染危機促使日本以及德國加速淘汰核能發電，也更積極的推動包含太陽能在內的可再生能源發展。

目前所見政府推動太陽能發電補助計畫之國家，包括德國、日本、加拿大、義大利、美國、大陸、英國等，目前均有長期計劃實施相關法案或大幅放寬政府補助政策。而且隨著整個價值鏈的努力，太陽能發電成本不斷下降太陽能發電在許多區域已經達到與市電同價(Grid Parity)，可以不用仰賴政府政策與補貼即可以自立發展，而且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的需求也快速增溫。根據權威市調機構iSuppli預估資料顯示，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預估將由2011年之26.5GW躍升至2012年之29~35 GW。又依據歐洲太陽能產業協會(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EPIA)於2012年5月提出一份最新報告顯示，估計未來5年全球太陽能產能(PV capacity)成長幅度將介於200~400%間，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將超越歐洲成為主要市場。

綜觀以上發展，太陽能產業的市場需求以及成長性確是非常可觀。

3. 競爭利基：

(1) 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領導幹部均具備太陽能或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業務行銷、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對製程連動性高之太陽能產業生產及研發領域資歷完整，並以卓越的管理經驗帶領本公司朝高品質高規格之利基市場發展。

(2) 自有製程技術與設備改良

本公司採購國外先進之設備加上自有之製程技術，於量產初期即開發出良好品質之產品，並改良配方提高產出超越原設計產能，逐步提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

(3) 良率控制

目前除積極優化現有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良率控制，對品質與成本結構最佳化亦不遺餘力。

(4) 上游矽材料之供應來源

本公司團隊運用產業累積之豐厚技術與經驗，上游矽材料供應來源分散，成本與品質具佳。

(5) 與客戶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銷售團隊與售後服務品質，已爭取到許多長期合作的訂單與夥伴關係，客戶群遍佈全球，主要涵蓋德國、美國、加拿大、西班牙、義大利、日本、中國等市場。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I. 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計劃與執行能力熟稔。

II. 製程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均有太陽能或半導體產業實務經驗，擅長產品之良率、效率提升及研發。

III. 持續研發與創新

研發團隊持續不斷地針對元件特性、新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低成本製作之突破，以創造附加價值之最大化。

IV. 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之先進的技術與設備，加以成熟的半導體製程與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使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保有極佳之競爭性。

V. 蓬勃發展的市場

由於傳統能源蘊藏量日減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全球共識，刺激各國對再生能源需求的快速成長。為推廣太陽能源的利用，各國政府亦推出許多回饋金(Feed-in Tariff)與獎勵等補助措施，加之產業技術發展，持續降低太陽能發電成本與傳統市電費率貼近，亦使太陽能產業的需求與發展持續樂觀成長。

(2) 不利因素

太陽能產業受到主要市場政府補助政策逐次刪減的影響，價格會有下降的壓力，而且過去幾年全球供應鏈大事擴產，產業處於供過於求的態勢。取得低成本的料源降低成本並提升效率以滿足客戶需求是短期的挑戰。中長期而言，經濟規模、降低成本以及爭取策略客戶與提高客戶滿意度與公司獨特策略地位將是公司成長茁壯的重要關鍵。

太陽能市場需求很大程度受政府政策影響，因而維持供需的平衡是一大挑戰。依據歐洲太陽能產業協會(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EPIA)於2012年5月提出一份最新

報告就以全球各政府政策對裝機量的影響做出以下的預測：

全球太陽能年裝機量預測(至2016) 單位：MWp

政策支持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一般	2,529	6,330	7,437	16,817	29,665	20,205	20,555	26,790	31,890	38,822
高						40,204	41,361	52,201	62,095	77,265

資料來源：歐洲太陽能產業協會(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EPIA), 2012年5月

(3) 因應對策

- I. 多方開拓原物料供應商，掌握料源供應
- II. 提昇產品、技術與服務品質
- III. 佈局下游策略合作夥伴，以深耕長期客戶，提高市佔率
- IV. 隨時掌握業界脈動，進行新材料、新製程之研究發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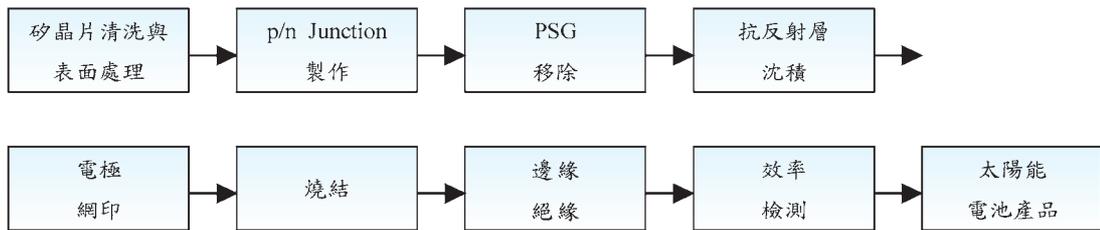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太陽光電發電與太陽能熱水器 (Solar Thermal Heater, 將太陽光能轉換為熱能) 不同, 是使用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將太陽光的能量直接轉換為直流電能, 太陽光電發電之能量來源為太陽光, 無需石化燃料, 故無廢棄物與污染之虞; 因使用半導體元件, 也無轉動組件與噪音問題。太陽能電池之應用--太陽能電池模組 (Module) 使用年限可達20年以上。其外型尺寸可隨意變化, 故應用廣泛, 小至消費性產品如計算機、手錶等, 大至一般家庭、產業, 甚至達發電廠等級, 總而言之只要需要類似台灣電力公司供應電源的用途均可用本公司產品來替代。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一般在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結構為以p-type矽晶圓(晶片)為基礎材料, 以酸性或鹼性化學蝕刻液蝕刻矽晶片, 將矽晶片表面粗糙化, 目的在於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利用管狀高溫爐擴散, 將原p-type晶片的表面層轉變成n-type(正面), 目的是形成太陽能電池基本構造之p/n Junction, 此p/n Junction所造成的電場可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產生的電子電洞有效的分離。太陽光由空氣入射到矽表面會有反射現象發生, 因此要有良好的抗反射層以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 n-type的晶片表面可使用PECVD沉積作為抗反射層(Anti-reflection coating)。之後, 矽晶片正面與背面以銀膠或鋁膠網印及燒結形成金屬電極, 正面與背面金屬電極的功用在於能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 所產生的電子、電洞以最少的損失引出, 產生光電流以供利用。金屬電極需要有串聯電阻低, 接著強度高, 耐焊接等特性。太陽能電池受光正面電極形狀設計為了使光損失最低, 電極所佔面積應愈少愈好, 但串聯電阻會隨之增加; 太陽能電池背光側的背面電極則由於無光損失問題, 為得良好的歐姆接觸, 背面電極通常作成全面性電極。太陽能電池簡略製程如下(見圖4),

圖4、結晶矽太陽能電池製造流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註)	供應狀況
矽晶片	100960、100927、100986	良好
膠料	100010、100869、100623	良好
化學原料	100245、100011、100571	良好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4. 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926	1,433,897	9.96	無	100960	2,094,340	11.87	無	100900	426,657	15.82	無
2	-	-	-	-	-	-	-	-	100963	299,424	11.10	無
3	其他	12,964,086	90.04	-	其他	15,556,035	88.13	-	其他	1,970,463	73.08	-
	進貨淨額	14,397,983	100	-	進貨淨額	17,650,375	100	-	進貨淨額	2,696,544	1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009	2,639,847	13.10%	無	-	-	-	-	100303	469,139	15.13%	無
2	100053	2,433,656	12.08%	無	-	-	-	-	100273	348,647	11.25%	無
3	其他	15,072,691	74.82%	-	其他	20,576,838	100%	-	其他	2,281,919	73.62%	-
	銷貨淨額	20,146,194	100%	-	銷貨淨額	20,576,838	100%	-	銷貨淨額	3,099,705	1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註)		128,508	129,683	15,973,891	215,073	187,626	20,296,098
合計		128,508	129,683	15,973,891	215,073	187,626	20,296,098

註：含5”、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註)		5,020	915,522	126,106	19,100,043	20,343	2,301,065	156,520	17,447,342
其他		450	64,081	543	66,548	1,127	275,501	370	552,930
合計		5,470	979,603	126,649	19,166,591	21,470	2,576,566	156,890	18,000,272

註：含5”、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三、從業員工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1年03月31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500	590	574
	直 接 人 員	937	1,161	1,043
	合 計	1,437	1,751	1,617
平 均 年 歲		31	32	3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75	1.70	1.9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1	13	13
	碩 士	194	226	222
	大 專	691	886	830
	高 中	534	613	541
	高 中 以 下	7	13	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為因應國際環保發展趨勢，本公司一向以環保最高標準做為本公司污染處理設備之設計架構，大量投資污染防治設備，以期使員工於安全清潔之環境下工作，並將對環境之各項危害降至最低。對各項處理系統，本公司均定期委請相關專業廠商進行檢測，以發揮預防之效。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視建廠進度陸續添加各項環保設備以保障良好的工作環境，並為廠區環境保護與維持善盡職責。

(二)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A. 湖口廠

- a. 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0.06.02)
- b. 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03.01)
- c. 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02.21)

B. 竹科廠

- a. 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0.08.10)
- b. 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99.10.18)
- c. 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02.16)

C. 台南廠：

- a. 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1.3.30)
- b. 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01.19)
- c. 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03.13)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 A. 湖口廠：空氣污染防制費\$64,006元(100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1,471元(100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 B. 竹科廠：空氣污染防制費\$1,055,326元(100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132,016元(100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 C. 台南廠：空氣污染防制費\$0元(100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0元(100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A. 湖口廠

- a.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張超鈞 君 (府授環空字第0980003342號)
- b. 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張超鈞 君 (府授環水字第0980101257號)

B. 竹科廠

- a.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楊淑鉢 君 (府授環二字第0970202771號)
- b. 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楊淑鉢 君 (府授環三字第0970203115號)

B. 台南廠

a.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孫至遠君（府環空字第1000783678號）

b.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陳柏州君（府環水字第1000847317號）

(三)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及廢氣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A.湖口廠：

污染防治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6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B.竹科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12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高濃度氫氟酸回收改善工程	4	用途：回收並委外再利用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C.台南廠

污染防治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7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四) 本公司部分產品銷售歐洲地區，涉及歐盟環保指令相關規範，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產品於96年已取得SGS認證符合ROHS相關規範。

##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與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規劃辦理團體保險，且於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相關福利金，增加職工福利經費以執行規劃多元化之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

2. 進修與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 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並且極為重視勞資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聽取員工意見並積極正面回覆及改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1) 遵循勞工相關法令並依法執行辦理。
  - (2) 加強各項福利措施，積極爭取員工福利。
  - (3) 建立開放、誠信之勞資關係與溝通管道。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不適用。

####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1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內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及兆豐商業銀行及土地銀行	2007.12.06~2013.01.22	聯合授信貸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	2010.08.05~2015.08.06		
租賃合約	兆赫電子(股)公司	2006.02.01~2016.03.31	廠房租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07.08.13~2026.12.31	土地租賃	無
供貨合約	江西賽維 LDK Solar	2007.08.22~2010.12.31	長期原料供貨	預付貨款
		2008.01.15~2018.12.31		
	W00003	2006.12.28~2015.12.31		
	W00031	2010.01.01~2017.12.31		
	W00012	2008.02.27~2014.12.31		
		2008.09.30~2017.12.31		
	REC Scanwafer AS	2008.08.26~2015.12.31		
	合晶科技(股)公司	2008.10.01~2016.12.31		
	Hankook	2010.11.19~2017.12.31		
	W00067	2010.12.20~2012.01.01		
	OCI Company Ltd.	2011.03.18~2018.12.31		
	保利協鑫(GCL)	2010.10.01~2013.12.31		無
	OSUNG LST Co., Ltd.	2010.11.19~2013.12.31		
	W00032	2010.06.30~2013.12.31		
		2010.07.05~2013.12.31		
W00070	2010.09.17~2013.12.31			
銷售合約	Canadian Solar Inc.	2008.05.01~2013.12.31	太陽能電池銷售	無
	Solarday S.p.A.	2008.04.16~2011.12.31		
		2009.07.01~2013.12.31		
	100189	2010.06.21~2013.12.31		
	100182	2008.12.19~2013.12.31		
		2009.03.30~2013.12.31		
	100249	2010.12.27~2011.12.27 自動延長		
中盛光電集團	2008.03.27~2011.12.31			
	2010.12.06~2013.12.31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流動資產	2,239,769	5,902,004	6,118,562	11,168,535	8,345,024	7,466,324
基金及投資	-	-	99,825	183,665	385,714	503,813
固定資產	775,062	3,591,886	3,808,545	7,317,591	10,949,627	10,543,942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071,666	1,470,714	1,655,698	1,926,637	2,263,816	2,155,529
資產總額	4,086,497	10,964,604	11,682,630	20,596,428	21,944,181	20,669,6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54,074	1,705,990	2,741,058	5,638,369	5,186,470	6,099,828
分配後	1,552,450	1,910,690	2,741,058	7,070,807	5,186,470	6,099,828
長期負債	-	3,751,510	3,258,904	904,000	2,205,800	1,800,000
其他負債	67	56	45	45	474	4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4,141	5,457,556	6,000,007	6,542,414	7,392,744	7,900,302
分配後	1,552,517	5,662,256	6,000,007	7,974,852	7,392,744	7,900,302
股本	979,400	1,439,904	2,119,698	2,971,830	4,289,048	4,293,148
資本公積	1,100,000	3,029,604	4,017,660	8,343,689	12,023,580	12,052,6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2,956	1,037,540	(454,735)	2,738,495	(1,761,191)	(3,576,454)
分配後	206,201	656,394	(454,735)	1,145,855	(1,761,191)	(3,576,45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32,356	5,507,048	5,682,623	14,054,014	14,551,437	12,769,306
分配後	2,533,980	5,302,348	5,682,623	12,621,576	14,551,437	12,769,306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6年度	97年度(註3)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3,662,088	10,176,014	10,301,103	20,146,194	20,576,838	3,099,705
營業毛利(損)	586,510	838,591	27,927	3,771,777	(2,053,955)	(1,588,79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	-	-	194	(290)	37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586,510	838,591	27,927	3,771,971	(2,054,245)	(1,588,759)
營業損益	503,778	523,799	(267,780)	2,985,237	(2,639,175)	(1,801,7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916	430,876	108,672	309,110	112,117	13,2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347)	(186,280)	(777,488)	(340,235)	(318,626)	(26,7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33,347	768,395	(936,596)	2,954,112	(2,845,684)	(1,815,26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48,354	831,339	(1,139,383)	2,738,495	(2,897,667)	(1,815,26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548,354	831,339	(1,139,383)	2,738,495	(2,897,667)	(1,815,263)
每股損益(註2)	4.91	5.52	(5.99)	10.99	(7.76)	(4.23)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每股損益採追溯調整計算。

註3：本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亦重分類97年營業外損益(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至銷貨成本項下。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97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9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註1：因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96年3月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屬會計原則變動。

註2：係因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2. 最近更換會計師之情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一〇〇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簽證會計師由黃裕峰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更換為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96年度	97年度 (註3)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8	49.77	51.36	31.76	33.69	38.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9.63	257.76	234.78	204.41	153.04	138.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03	345.96	223.22	198.08	160.90	122.40	
	速動比率(%)	56.02	139.64	180.20	158.42	137.05	101.90	
	利息保障倍數(%)	71.90	6.01	-	12.65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65	47.56	20.80	12.87	10.34	6.11	
	平均收現日數	13.20	7.67	17.55	28.35	35.29	59.69	
	存貨週轉率(次)	10.01	6.71	6.11	11.35	13.61	12.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54	72.01	28.51	17.37	19.21	15.06	
	平均銷貨日數	36.46	54.40	59.74	32.16	26.81	28.1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72	2.83	2.70	2.75	1.88	1.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0.93	0.88	0.98	0.94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08	12.58	(8.40)	18.27	(13.49)	(33.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74	20.43	(20.36)	27.75	(20.26)	(53.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51.44	36.38	(12.63)	100.45	(61.53)	(167.88)
	稅前純益(損)	54.46	53.36	(44.19)	99.40	(66.35)	(169.13)	
	純益(損)率(%)	14.97	8.17	(11.06)	13.59	(14.08)	(58.56)	
每股損益(元)(註1)	4.91	5.52	(5.99)	10.99	(7.76)	(4.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66.81	46.66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14.13	7.87	14.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16.97	15.90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4	2.26	(2.52)	1.68	0.11	0.58	
	財務槓桿度	1.02	1.41	0.52	1.09	0.99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

本年度公司持續進行產能擴增計畫，增購固定資產，但以長期資金及股東權益支應比率減少所致。

2. 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本年度因歐債風暴影響全球景氣，導致太陽能產業需求成長趨緩，給予客戶較長之授信期間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售貨日數減少：

本年度雖受德國、義大利等主要太陽能市場補貼政策調整影響，導致需求成長趨緩及產品價格持續下降，但出貨量仍成長，致使存貨週轉率增加。

4. 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

本年度公司產能持續擴增，增購固定資產，但受需求成長趨緩及產品價格持續下降影響，公司營收僅小幅成長，致使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

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等財務指標較上年度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產品價格持續下降，致使產生虧損。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7. 營運槓桿度減少：

本年度因歐債風暴影響全球景氣，導致太陽能產業需求成長趨緩及產品價格持續下降，故營運槓桿度減少。

註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亦重分類 97 年營業外損益(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至銷貨成本項下。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二)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三)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四)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五)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六)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100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許嘉棟 許嘉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四、100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陸

財務狀況

新日光能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679,949	\$ 268,557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5,439,989	6,426,01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五)	1,017	252,069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	1,569,075	2,384,28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四)	986,551	1,399,897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92,813	99,63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40,574	226,39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881,626	1,624,487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及十九)	3,969	419,721
126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六)	355,286	611,880	2224	應付設備款	1,425,232	849,805
1291	預付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五)	4,235	20,235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六)	111,945	287,10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2,000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	773,7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45,024	11,168,53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998,200	678,000
1421	投資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四及二四)	969,033	483,180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42,914	183,66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86,470	5,638,569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42,800	-	2420	長期負債	2,205,800	904,000
	投資合計	385,714	183,665	2820	其他負債	474	45
				2X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	-
					負債合計	7,392,744	6,542,41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五)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五、十九及二十)		
1501	成 本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年800,000仟股,九十九年500,000仟股		
1521	土地	440,596	440,596		：發行一〇〇年428,905仟股,九十九年297,183仟股	4,289,048	2,971,830
1521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1,336,475	3210	資本公積	10,360,260	7,633,003
1531	機器設備	9,928,975	6,671,081	3260	股票發行溢價	1,663,320	709,312
1531	研發設備	7,142	1,516	3310	長期股權投資	-	1,374
1561	辦公設備	7,704	7,704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
1631	租賃改良	11,088	11,088	3XXX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035,040)	(2,738,495)
1681	其他設備	146,639	107,581		股東權益合計	14,551,437	14,054,014
15X1	累計折舊	(13,279,549)	(8,576,041)				
15X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64,827)	(1,585,06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314,522	6,990,97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35,105	326,613				
		10,949,627	7,317,591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28,938	30,207				
1888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72,414	69,465				
18XX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六)	2,162,464	1,826,965				
	其他資產合計	2,263,816	1,926,637				
1XXX	資產總計	\$ 21,944,181	\$ 20,596,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許嘉成



經理人：洪傳獻



董事長：林坤禧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0,716,903		\$ 20,204,34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0,065</u>		<u>58,15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四及二六）	20,576,838	100	20,146,19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二一及二四）	<u>22,630,793</u>	<u>110</u>	<u>16,374,417</u>	<u>81</u>
5910 銷貨毛（損）利	( 2,053,955)	( 10)	3,771,777	1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附註二）	( <u>290</u> )	<u>-</u>	<u>194</u>	<u>-</u>
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 <u>2,054,245</u> )	( <u>10</u> )	<u>3,771,97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98,937	1	147,621	1
6200 管理費用	287,087	1	467,0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8,906</u>	<u>1</u>	<u>172,094</u>	<u>1</u>
6000 合計	<u>584,930</u>	<u>3</u>	<u>786,734</u>	<u>4</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u>2,639,175</u> )	( <u>13</u> )	<u>2,985,237</u>	<u>15</u>

（接次頁）

陸

財務狀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〇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〇 度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	46,123	1		\$	76,983	1	
7110		20,878	-			17,967	-	
7140		764	-			3,466	-	
7310								
						198,961	1	
7480		44,352	-			11,733	-	
7100								
		112,117	1			309,11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183,461	1			-	-	
7521								
		100,669	1			82,168	1	
7510								
		34,496	-			253,537	1	
7530								
		-	-			4,510	-	
7880						20	-	
7500								
		318,626	2			340,235	2	
7900								
	(	2,845,684)	(	14)		2,954,112	15	
8110								
	(	51,983)	-		(	215,617)	(	1)
9600								
	(\$	2,897,667)	(	14)	\$	2,738,495	1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二)							
9750	(\$	7.62)	(\$	7.76)	\$11.85	\$10.99		
9850	(\$	7.62)	(\$	7.76)	\$10.06	\$ 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陸

財務狀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		長期股權投資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股東權益合計
	211,970	-	\$ 2,119,698	類	股票發行溢價	轉換溢價	\$	\$	\$	\$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	\$	
九十九年初餘額															\$ 5,682,623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93,164	-
現金增資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	70,000		700,000		3,985,000	-	-	-	-	-	-	-	-	-	4,685,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1,076	-	-	-	-	-	-	-	-	-	72,265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2,911		29,112		12,813	-	-	( 48,811)	-	-	-	-	-	-	41,9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02		123,020		-	709,312	-	-	-	-	-	-	-	-	832,332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	1,374	-	-	-	-	-	-	1,374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	-	2,738,495	-	2,738,495
九十九年底餘額	297,183		2,971,830		7,633,003	709,312	-	1,374	-	-	-	-	2,738,495	-	14,054,014
現金增資一〇〇〇年七月十九日	100,000		1,000,000		2,723,867	-	-	-	-	-	-	-	-	-	3,723,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613		6,128		3,390	-	-	-	-	-	-	-	-	-	9,5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89		150,888		-	954,008	-	-	-	-	-	-	-	-	1,104,89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73,849	-	-	( 273,849)	-	-
現金股利每股0.61元	-		-		-	-	-	-	-	-	-	-	( 1,441,817)	-	( 1,441,817)
股票股利每股0.51元	16,020		160,202		-	-	-	-	-	-	-	-	( 160,202)	-	-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	( 1,374)	-	-	-	-	-	-	( 1,374)
一〇〇〇年度純損	-		-		-	-	-	-	-	-	-	-	( 2,897,667)	-	( 2,897,667)
一〇〇〇年底餘額	428,905		\$ 4,289,048		\$ 10,360,260	\$ 1,663,320	\$	\$	\$	\$ 273,849	( 2,035,040)	( 2,897,667)	\$	\$ 14,551,4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純(損)益	(\$2,897,667)	\$2,738,495
折舊	1,379,764	777,647
攤銷	60,816	45,79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290	( 194)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93,175	( 198,961)
提列呆帳損失	1,966	8,044
提列(迴轉)存貨損失	379,154	( 138,512)
處分投資利益	( 76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0,669	82,16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7,600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4,51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191,781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 13,062)	( 93,1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2,265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3,242	( 1,661,895)
其他應收款	6,818	51,376
存貨	363,707	( 803,127)
預付款項	( 78,905)	( 326,1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3,256)	938,112
應付所得稅	( 185,818)	206,62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415,752)	419,721
預收款項	( 175,162)	96,8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85,533	219,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517,652)</u>	<u>2,630,58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64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6,000	( 9,9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61,292)	( 164,634)
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8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4,443,973)	(\$3,836,0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9	(17,771)
遞延費用增加	(63,765)	(88,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93,797)	(4,116,8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1,392	\$ 268,55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622,000	(1,07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9	-
現金增資	3,723,867	4,68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18	41,92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1,78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5,419	3,917,48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86,030)	2,431,26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6,019	3,994,75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9,989	\$6,426,0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3,298	\$ 62,221
支付所得稅	\$ 237,801	\$ 9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1,104,896	\$ 832,33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98,200	\$ 678,0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773,701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5,019,400	\$4,291,203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575,427)	(455,139)
支付現金	\$4,443,973	\$3,836,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陸

財務狀況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51 人及 1,430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 (七)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按應收款項金額預期不可收回比率提列。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以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八)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自一〇〇年四月起平時改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十二)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沖抵貨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十四)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五)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 (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十七)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十九)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二一)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

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3,453,804	\$ 2,185,893
定期存款	1,988,235	4,258,235
支票存款	1,874	1,845
庫存現金	311	281
	<u>5,444,224</u>	<u>6,446,254</u>
質押定期存款	( <u>4,235</u> )	( <u>20,235</u> )
	<u>\$ 5,439,989</u>	<u>\$ 6,426,019</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017	\$ 3,142
換匯換利合約	-	6,689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附註十五)		
一 轉換權	-	242,268
	<u>\$ 1,017</u>	<u>\$ 252,099</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換匯換利及遠期外匯暨一〇〇年度從事選擇權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ell USD/Buy NTD	101.01.06	USD 6,000/ NTD 180,78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ell EUR/Buy USD	100.02.14	EUR 5,000/ USD 6,568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九十九年底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 新 台 幣 )	收 取 利 率 ( 美 金 )
USD 11,665	100.7.8	0.29%	2%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配合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間提前交割。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67,484）仟元及 222,278 仟元，其中包含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87,148）仟元及 253,353 仟元。

####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82,500	\$ 2,395,742
備抵呆帳	( 13,425 )	( 11,459 )
	<u>\$ 1,569,075</u>	<u>\$ 2,384,283</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出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年度讓售金 額 (仟元)	本年度已收現 金額 (仟元)	截至年底已預支 金額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仟元)
<u>一〇〇年度</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649	USD 649	\$ -	-	USD 2,0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 份有限公司	USD 5,693	USD 5,693	-	-	USD 5,000
	EUR 824	EUR 824	-	-	
	USD 525	USD 260	-	-	EUR 1,500
<u>九十九年度</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5,392	USD 4,386	-	-	USD 3,250
	EUR 261	EUR 261	-	-	
第一銀行	USD 467	USD 467	-	-	USD 500
	EUR 238	EUR 238	-	-	USD 500

上述應收帳款合約，其額度可循環使用，除與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外，其餘於一〇〇年底業已到期。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美金 265 仟元及美金 1,006 仟元。

## 七、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525,523	\$ 505,219
在 製 品	69,926	506,469
原 物 料	286,177	612,799
	<u>\$ 881,626</u>	<u>\$ 1,624,48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98,751 仟元及 219,597 仟元。

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2,630,793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77,480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8,616 仟元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79,154 仟元。

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6,374,417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2,12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3,233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38,512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迴轉，主係因九十九年度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八、預付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 依合約支付數（請參閱附註二六）	\$ 2,504,433	\$ 2,301,771
— 未簽訂合約數	<u>-</u>	<u>107,331</u>
	2,504,433	2,409,102
減：帳列非流動部份	( <u>2,162,464</u> )	( <u>1,826,965</u> )
預付貨款—流動	341,969	582,137
其他預付款	<u>13,317</u>	<u>29,743</u>
	<u>\$ 355,286</u>	<u>\$ 611,880</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曜公司）	\$114,835	100.00	\$ -	-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永晴公司）	78,395	86.96	173,771	84.88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旭公司）	<u>49,684</u>	100.00	<u>9,894</u>	100.00
	<u>\$242,914</u>		<u>\$183,665</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中，除九十九年度高旭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投資損失明細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永晴公司	\$100,294	\$ 82,062
高旭公司	210	106
新曜公司	<u>165</u>	<u>-</u>
	<u>\$100,669</u>	<u>\$ 82,168</u>

永晴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決議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10,000 仟股以彌補虧損，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33.33%，待股東會正式通過後，再依其決議辦理。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透過轉投資公司高旭公司投資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金額為 40,040 仟元取得 1,000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1.5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以 115,000 仟元新成立子公司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曜公司），並透過新曜公司投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金額為 107,100 仟元取得 3,000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4.57%。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間投資高旭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鑫科公司	<u>\$142,800</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42,800 仟元取得 4,000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6.09%。

上開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一、固定資產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科 目 間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336,475	2,215	1,398,515	2,737,205
機器設備	6,671,081	24,319	3,233,575	9,928,975
研發設備	1,516	744	4,882	7,142
辦公設備	7,704	-	-	7,704
租賃改良	11,088	-	-	11,088
其他設備	107,581	13,270	25,788	146,63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6,613	4,978,852	( 4,670,360)	635,105
	<u>8,902,654</u>	<u>\$ 5,019,400</u>	<u>(\$ 7,600)</u>	<u>13,914,45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5,886	\$ 87,245	\$ -	193,131
機器設備	1,446,671	1,265,650	-	2,712,321
研發設備	1,290	263	-	1,553
辦公設備	3,012	1,640	-	4,652
租賃改良	2,816	1,377	-	4,193
其他設備	25,388	23,589	-	48,977
	<u>1,585,063</u>	<u>\$ 1,379,764</u>	<u>\$ -</u>	<u>2,964,827</u>
	<u>\$ 7,317,591</u>			<u>\$ 10,949,627</u>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處 分	科 目 間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	\$ -	\$ -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210,876	504	-	125,095	1,336,475
機器設備	2,968,770	11,659	-	3,690,652	6,671,081
研發設備	1,516	-	-	-	1,516
辦公設備	6,131	1,573	-	-	7,704
租賃改良	14,127	3,650	( 6,689)	-	11,088
其他設備	57,104	17,066	-	33,411	107,58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9,616	3,816,155	-	( 3,849,158)	326,613
預付土地款	-	440,596	-	( 440,596)	-
	<u>4,618,140</u>	<u>\$4,291,203</u>	<u>(\$ 6,689)</u>	<u>\$ -</u>	<u>8,902,65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5,456	\$ 60,430	\$ -	\$ -	105,886
機器設備	746,886	699,785	-	-	1,446,671
研發設備	911	379	-	-	1,290
辦公設備	1,520	1,492	-	-	3,012
租賃改良	3,569	1,426	( 2,179)	-	2,816
其他設備	11,253	14,135	-	-	25,388
	<u>809,595</u>	<u>\$ 777,647</u>	<u>(\$ 2,179)</u>	<u>\$ -</u>	<u>1,585,063</u>
	<u>\$3,808,545</u>				<u>\$7,317,591</u>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遞延費用－淨額

	一 電腦軟體費	○ 線路補助費	○ 其 他	年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2,624	\$ 14,069	\$ 86,964	\$ 143,657
本年度增加	<u>40,225</u>	<u>12,122</u>	<u>11,418</u>	<u>63,765</u>
年底餘額	<u>82,849</u>	<u>26,191</u>	<u>98,382</u>	<u>207,422</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1,492	12,045	40,655	74,192
本年度增加	<u>19,605</u>	<u>3,407</u>	<u>37,804</u>	<u>60,816</u>
年底餘額	<u>41,097</u>	<u>15,452</u>	<u>78,459</u>	<u>135,008</u>
年底淨額	<u>\$ 41,752</u>	<u>\$ 10,739</u>	<u>\$ 19,923</u>	<u>\$ 72,414</u>
	九 電腦軟體費	十 線路補助費	九 其 他	年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1,463	\$ 12,394	\$ 21,407	\$ 55,264
本年度增加	<u>21,161</u>	<u>1,675</u>	<u>65,557</u>	<u>88,393</u>
年底餘額	<u>42,624</u>	<u>14,069</u>	<u>86,964</u>	<u>143,657</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0,593	8,183	9,619	28,395
本年度增加	<u>10,899</u>	<u>3,862</u>	<u>31,036</u>	<u>45,797</u>
年底餘額	<u>21,492</u>	<u>12,045</u>	<u>40,655</u>	<u>74,192</u>
年底淨額	<u>\$ 21,132</u>	<u>\$ 2,024</u>	<u>\$ 46,309</u>	<u>\$ 69,465</u>

十三、短期借款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一○○年 0.95%~2.18%；九十九年 0.75%~1.59%	<u>\$679,949</u>	<u>\$268,557</u>

#### 十四、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損失	\$448,979	\$ -
獎金	100,078	131,280
薪資	74,018	61,260
產品保證服務費	51,646	30,978
其他	294,312	259,662
	<u>\$969,033</u>	<u>\$483,180</u>

	獎	金	薪	資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131,280		\$ 61,260	
加：本年度估列	119,624		860,807	
減：本年度支付	( 150,826)		( 848,04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78</u>		<u>\$ 74,018</u>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 72,230		\$ 32,277	
加：本年度估列	240,623		563,194	
減：本年度支付	( 181,573)		( 534,21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280</u>		<u>\$ 61,260</u>	

#### 十五、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773,701
一年內到期部分	-	( 773,701)
	<u>\$ -</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共有美金 50,000 仟元，計 27,391 仟股業已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該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242,268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773,701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 (九) 轉換期間：自本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
-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0 元及 191,781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01,989）仟元及 236,401 仟元，相關金額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項下。

#### 十六、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攤還，其中前六期每期攤還 10%，第七期攤還 40%， 年利率：1.5905%	\$ 1,250,000	\$ -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攤還， 年利率：1.5379%	1,0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 利率：一〇〇年 1.4326%；九十九年 1.1832%	\$ 904,000	\$ 1,582,000
	3,204,000	1,582,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 998,200 )	( 678,000 )
	<u>\$ 2,205,800</u>	<u>\$ 904,0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合作金庫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即不需支付補償費。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七、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739 仟元及 30,812 仟元。

## 十八、所得稅

(一) 本公司帳列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483,766)	\$502,19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	( 252,638)
永久性差異	94,527	14,555
暫時性差異	<u>93,117</u>	<u>( 39,301)</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296,122)</u>	<u>\$224,815</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224,8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86,263)	-
虧損扣抵	-	56,933
所得稅抵減	45,688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59,5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投資抵減	( 65,431)	151,166
— 虧損扣抵	296,122	( 78,844)
— 暫時性差異	116,833	( 59,772)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 347,524)	( 12,5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 11,408)</u>	<u>11,769</u>
所得稅費用	<u>(\$ 51,983)</u>	<u>(\$215,61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104,684	\$101,471
投資抵減	<u>8,038</u>	<u>2,557</u>
	112,722	104,028
備抵評價	( <u>112,722</u> )	( <u>104,028</u> )
	<u>\$ -</u>	<u>\$ -</u>
非流動		
虧損扣抵	\$296,122	\$ -
投資抵減	152,693	223,605
暫時性差異	<u>152,222</u>	<u>38,602</u>
	601,037	262,207
備抵評價	( <u>601,037</u> )	( <u>262,207</u> )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56,159</u>	<u>\$ 48,685</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可扣抵比率；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2%。

(五)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296,122	\$ 296,122	一一〇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46,508	\$ 3,376	一〇一
		9,003	9,003	一〇二
		129,426	129,426	一〇三
		\$ 184,937	\$ 141,805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2,523	\$ -	一〇〇
		4,390	4,390	一〇一
		14,090	14,090	一〇二
		\$ 21,003	\$ 18,48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 33	\$ -	一〇〇
		272	272	一〇一
		174	174	一〇二
		\$ 479	\$ 446	

(六) 本公司原始投資及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間
原始投資免徵所得稅	96年1月1日至99年11月30日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9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之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前述之行政救濟案件，預計核定結果將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九、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九十九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370,342 仟元及 49,379 仟元；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49	\$ -
現金股利	1,441,817	4.61
股票股利	<u>160,202</u>	0.51
	<u>\$ 1,875,868</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並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九 年 度 董 事 酬 勞
現金紅利	\$370,342	\$ 40,000
股票紅利	<u>-</u>	<u>-</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370,342	4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70,342</u>	<u>49,379</u>
	<u>\$ -</u>	<u>(\$ 9,379)</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九十九年底累積盈餘餘額	\$ 862,627
一〇〇年度純損	( 2,897,667)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1,761,191</u>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u>\$ -</u>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另決議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上述增資案尚待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七月二十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二十、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與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一〇〇年度</u>						
年初餘額	1,471	\$19.00	630	\$10.00	212	\$10.00
本年度行使	( 383)	18.85	( 193)	10.00	( 37)	10.00
本年度註銷	( <u>125</u> )	19.00	( <u>300</u> )	10.00	-	-
年底餘額	<u>963</u>	18.07	<u>137</u>	10.00	<u>175</u>	10.00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3,254	\$19.00	1,150	\$10.00	1,347	\$10.00
本年度行使	( 1,423)	19.00	( 353)	10.00	( 1,135)	10.00
本年度註銷	( <u>360</u> )	19.00	( <u>167</u> )	10.00	-	10.00
年底餘額	<u>1,471</u>	19.00	<u>630</u>	10.00	<u>212</u>	10.00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股)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 10	175	4.00	\$ 10.00	175	\$ 10.00
10	137	4.58	10.00	137	10.00
18.07	<u>963</u>	1.99	18.07	<u>963</u>	18.07
	<u>1,275</u>			<u>1,275</u>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各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假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無風險利率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10年	6~1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 33.63%	0.46%~ 33.63%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股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股)	- <u>\$ 1.89~9.43</u>	- <u>\$ 1.89~9.43</u>
純(損)益	報表認列之純(損)益	<u>(\$ 2,897,667)</u>	<u>\$ 2,738,495</u>
	擬制純(損)益	<u>(\$ 2,900,261)</u>	<u>\$ 2,731,979</u>
基本每股純(損) 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益	<u>(\$ 7.76)</u>	<u>\$ 10.99</u>
	擬制每股純(損)益	<u>(\$ 7.77)</u>	<u>\$ 10.96</u>
稀釋每股純(損) 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益	<u>(\$ 7.76)</u>	<u>\$ 9.36</u>
	擬制每股純(損)益	<u>(\$ 7.77)</u>	<u>\$ 9.34</u>

計算九十九年度擬制性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擬制性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分別由 11.52 元及 9.76 元減少為 10.96 元及 9.34 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五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九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72,265 仟元。

##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銷貨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72,792	\$ 214,597	\$ 887,389	\$ 719,854	\$ 465,722	\$1,185,576
勞健保費用	67,923	16,124	84,047	40,951	10,303	51,254
退休金	38,610	10,129	48,739	24,042	6,770	30,812
其他用人費用	48,760	23,552	72,312	36,156	13,427	49,583
	<u>\$ 828,085</u>	<u>\$ 264,402</u>	<u>\$1,092,487</u>	<u>\$ 821,003</u>	<u>\$ 496,222</u>	<u>\$1,317,225</u>
折舊費用	<u>\$1,339,507</u>	<u>\$ 40,257</u>	<u>\$1,379,764</u>	<u>\$ 740,010</u>	<u>\$ 37,637</u>	<u>\$ 777,647</u>
攤銷費用	<u>\$ 49,724</u>	<u>\$ 11,092</u>	<u>\$ 60,816</u>	<u>\$ 38,314</u>	<u>\$ 7,483</u>	<u>\$ 45,797</u>

## 二二、每股純（損）益

計算每股純（損）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純（損）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純損	(\$2,845,684)	(\$2,897,667)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損	(\$2,845,684)	(\$2,897,667)	<u>373,441</u>	(\$ 7.62)	(\$ 7.76)
九十九年度					
純益	\$2,954,112	\$2,738,495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2,954,112	\$2,738,495	249,251	\$11.85	\$10.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201		
員工認股權	-	-	2,582		
可轉換公司債	(108,384)	(89,959)	25,932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845,728</u>	<u>\$2,648,536</u>	<u>282,966</u>	<u>\$10.06</u>	<u>\$ 9.36</u>

計算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已分別由11.55元及9.78元減少為10.99元及9.36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二十）及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十五）係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一〇〇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39,989	\$ 5,439,989	\$ 6,426,019	\$ 6,426,0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69,075	1,569,075	2,384,283	2,384,283
其他應收款	92,813	92,813	99,631	99,631
質押定期存款	4,235	4,235	20,235	20,2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2,800	-	-	-
負 債				
短期借款	679,949	679,949	268,557	268,5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7	1,017	252,099	252,0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6,551	956,551	1,399,807	1,399,807
應付設備款	1,425,232	1,425,232	849,805	849,80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	-	773,701	773,7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3,204,000	3,204,000	1,582,000	1,582,000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

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就換匯換利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以零息殖利率曲線及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外匯匯率計算折現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以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美國政府公債利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市場競爭狀況及長期借款利率及轉換價格、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市價、預期股價波動率等因素後，就可轉換公司債各負債組成要素計算其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39,989	\$ 6,426,01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569,075	2,384,283
其他應收款	-	-	92,813	99,631
質押定期存款	4,235	20,235	-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679,949	\$ 268,5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017	252,0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956,551	1,399,807
應付設備款	-	-	1,425,232	849,80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773,7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204,000	1,582,000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利益分別為(93,175)仟元及198,961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988,235	\$ 4,258,235
金融負債	( 435,077)	( 852,790)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3,453,804	2,185,893
金融負債	( 3,449,889)	( 1,781,299)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9,714仟元及10,567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2,656仟元及250,560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之預期現金需求如下：

單位：仟元

期	間	流	入	流	出
一	年	NTD	180,780	USD	6,000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二四、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合	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合	晶	公	司)	(	註	)	本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晶	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解	任	)
網	星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網	星	公	司)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之	配	偶	係	該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永	晴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永	晴	公	司)	子	公	司																																		
高	旭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高	旭	公	司)	子	公	司																																		
新	曜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新	曜	公	司)	子	公	司																																		

註：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其九十九年度之交易僅供參考比較之用。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			%
全年度						
銷貨						
永晴公司	\$	50,105	-	\$	6,112	-
進貨						
合晶公司	\$	-	-	\$	169,740	1
製造費用						
永晴公司	\$	313,773	11	\$	145,160	5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	5,485	2	\$	4,915	1
研發費用						
合晶公司	\$	-	-	\$	234	-
其他收入						
高旭公司	\$	120	-	\$	90	1
新曜公司		30	-		-	-
合晶公司		-	-		60	1
永晴公司		-	-		10	-
網星公司		-	-		2	-
	\$	150	-	\$	162	2
年底餘額						
應付帳款						
永晴公司	\$	413	-	\$	8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網星公司	\$	1,118	-	\$	1,455	-
存入保證金						
網星公司	\$	2	-	\$	2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資	\$ 26,136	\$ 21,022
獎金	4,109	12,789
車馬費	990	1,020
紅利	-	108,600
	\$ 31,235	\$ 143,431

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4,235	\$ 20,235
固定資產－淨額	5,211,002	2,653,843
	<u>\$ 5,215,237</u>	<u>\$ 2,674,078</u>

##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 (一) 短期採購合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A 簽訂短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與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96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8,798 仟元）。

### (二) 長期採購合同：

1.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6,55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14,177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

定機制每年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合約載明若任一方違反合約所載事項，另一方有權要求終止及要求償付一定金額之賠償款。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7,63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2,384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I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貨價格依合約約定交付，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就一〇〇〇年之採購單價與數量，雙方尚在協商中。本公司已於一〇〇〇年底估列相關之可能合約損失。此外，雙方亦就一〇〇一年之採購單價與數量及未來之交易條件持續進行協議中。

3.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25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38,333 仟元）。惟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本公司另於一〇〇〇年一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雙方約定將九十八及九十九年應執行量於一〇〇一年執行完畢，進貨價格並依據雙方議定機制與供需狀況每月調整。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公司與供應商於合

約執行上有異議，本公司持續協商並就發生可能性部分估列合約損失；另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4,40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38,194 仟元）。

本公司原於九十七年九月與 H 簽訂另一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H 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來函主張其權利，雙方遂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達成協議，並修訂原長期供料合約。依據此修訂後新合約內容，雙方同意修改未來之交易模式，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底估列相關之合約損失。

5.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與原料供應商 U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 U 公司有權要求就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本公司與供應商 U 就一〇〇年之供貨為每季另行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本公司依該合約約定，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分別各出具一份銀行保證函提供予供應商 U 以確保合約之履行，另因該公司近期已大幅縮小營運規模，本公司正持續與該公司洽談未來之交易模式及條件以為因應。
6.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比例之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9,16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80,233 仟元）。

7.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及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一〇〇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V 公司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本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
8.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
9.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1,70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49,028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一〇一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前未履行完前一年度應進貨量，X 公司有權以本公司之預付貨款作為賠償。
10.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 Y 公司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1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與原料供應商 Z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三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Z 約定自一〇〇年三月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雙方連續三個月對

進貨價格未達成共識，本公司有權終止合約。另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 Z 公司有權要求就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1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AC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AC 約定自一〇二年一月起每季依據雙方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間與供應商 AC 修訂合約，自一〇二年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AC 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另自一〇四年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可每年洽談調整年約定進貨量。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約規定之停止條件未成就。
13.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0,03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3,286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 AD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 （三）長期銷售合同：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二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本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 （四）重大工程合約：

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1,275,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新台幣 920,359 仟元。

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發包工程，發包總價款為新台幣 532,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新台幣 151,246 仟元。

(五)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美金 4,065 仟元及歐元 7,351 仟元。

(七) 本公司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380,000 仟元。

(八) 本公司廠房土地係分別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園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三月及一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1,400 仟元及 17,14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	28,547
一〇二年			28,547
一〇三年			28,547
一〇四年			28,547
一〇五年			19,997
一〇六年及以後			<u>171,470</u>
			<u>\$305,655</u>

## 二七、附註揭露資訊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二八、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9,962	30.29	\$ 71,299	30.37
歐元	6,560	39.17	12,498	38.89
日圓	2,982	0.3902	35,979	0.3733
人民幣	619	4.805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5,471	30.29	62,401	30.37
歐元	17,460	39.17	20,097	38.89
日圓	10,978	0.3902	45,029	0.37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	30.29	7,978	30.37

####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不在此贅述。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名稱	保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之關係	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末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未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0	本公司	永晴公司	永晴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2,910,287	\$ 390,000	\$ 380,000	\$ -	2.34	\$ 7,275,719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二：截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晴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註
						股數/單位(仟)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 永晴公司 高旭公司 新曜公司 鑫科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87 5,000 11,500 4,000	86.96 100.00 100.00 6.09	78,395 49,684 114,835 142,800	\$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二
高旭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52	40,040		註二
新曜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4.57	107,100		註二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〇年底，除鑫科公司係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餘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之公司	賣、公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末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本公司 新曜公司	股票 新曜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	\$	115,000	-	-	-	\$ 114,835
	鑫科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	-	142,800	-	-	-	-	142,800
	鑫科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	-	107,100	-	-	-	-	107,100

註：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價格參考	決定之依據	取得使用之情形	目的及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新曜公司)	100.10.4	115,000	115,000	註一	子公司	-	-	-	-	註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鑫科公司)	100.10.6	142,800	142,800	註二	被投資公司	-	-	-	-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未完工程	100.04.8	532,000	151,246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發包金額	新廠建造	無		
新曜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鑫科公司)	100.10.6	107,100	107,100	註二	被投資公司	-	-	-	-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註一：係現金增資。

註二：係參與私募普通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本公司	永晴公司	子公司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委外加工費 \$ 313,773	11%	貨到付款	(\$ 413)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日期	原本期	始投	資		未	持	有	本	司	本	之	備	註
							上	期									
本公司	永晴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260,926	\$	254,634	26,087	86.96	\$	78,395	(\$	114,569)	(\$	100,294)	註
	高旭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0,000	10,000	5,000	100.00	49,684	(	210)	(	165)	(	210)	註	
	新耀公司	新竹縣	投資公司		115,000	-	11,500	100.00	114,835	(	165)	(	165)	(	165)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五、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陸

財務狀況

陸  
財務狀況

新日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488,679	\$ 6,508,835	218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729,949	\$ 270,126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576,032	2,384,2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四)	1,017	252,099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92,837	103,76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9,664	1,436,435
1260	存貨(附註二及七)	897,387	1,659,28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40,574	226,392
1291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八及二五)	362,706	614,973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及十八)	3,969	419,721
1291	預付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四)	10,215	20,235	2224	應付稅項	1,427,151	871,10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257	6,767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五)	122,729	287,1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44,113	11,298,144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	773,701
1480	投資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009,017	678,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89,940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二二)	1,002,880	512,658
1501	成本	440,596	440,59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06,950	5,727,341
1521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1,336,47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259,883	904,000
1531	機器設備	10,104,255	6,743,144		其他負債	474	45
1531	研發設備	11,223	1,760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	-	-
1561	辦公設備	8,749	8,749	2XXX	負債合計	7,567,307	6,631,386
1631	租賃改良	13,720	12,958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十八及十九)		
1681	其他設備	154,725	114,367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年800,000仟股,九十九年500,000仟股	4,289,048	2,971,830
15X9	累計折舊	(2,993,471)	(1,591,801)		資本公積	10,360,260	7,633,00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477,002	8,658,04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63,320	709,3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36,905	7,066,248		長期股權投資	-	1,374
		11,113,907	418,034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
1820	其他資產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2,035,040)	(9)
1830	存出保證金	30,682	31,947		14,551,487	14,054,014	
1888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89,398	75,016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11,760	30,954
18XX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五)	2,162,464	1,826,96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563,197	14,084,968
	其他資產合計	2,282,544	1,933,92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130,504	\$ 20,716,354
1XXX	資產總計	\$ 22,130,504	\$ 20,716,354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會計主管：許嘉威



經理人：洪偉欽



董事長：林坤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0,728,286	\$ 20,198,24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0,189</u>	<u>58,152</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五）	20,588,097 100	20,140,09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二十及二三）	<u>22,705,183</u> <u>110</u>	<u>16,405,284</u> <u>82</u>
5910 銷貨毛（損）利	( <u>2,117,086</u> ) ( <u>10</u> )	<u>3,734,813</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04,692 1	149,639 1
6200 管理費用	320,777 2	509,7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2,833</u> -	<u>175,80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8,302</u> <u>3</u>	<u>835,186</u> <u>4</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u>2,755,388</u> ) ( <u>13</u> )	<u>2,899,62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48,759 -	67,629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20,963 -	18,10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764 -	3,466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五、十四及二二）	- -	198,961 1
7480 其他收入	<u>44,208</u> -	<u>11,68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4,694</u> -	<u>299,842</u> <u>2</u>

（接次頁）

陸

財務狀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十四及二二)					
	\$	183,461	1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四及二二)					
		35,804	-	253,946		1
7530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附註二)					
		-	-	4,510		-
7880	其他支出					
		<u>1,491</u>	-	<u>20</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20,756</u>	<u>1</u>	<u>258,476</u>		<u>1</u>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	2,861,450)	( 14)	2,940,993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u>51,983</u> )	-	( <u>215,617</u> )	(	<u>1</u> )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	<u>\$ 2,913,433</u> )	( <u>14</u> )	<u>\$ 2,725,376</u>		<u>1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 2,897,667)	( 14)	\$ 2,738,495		14
9602	少數股權(附註二)					
	(	<u>15,766</u> )	-	( <u>13,119</u> )		-
	(	<u>\$ 2,913,433</u> )	( <u>14</u> )	<u>\$ 2,725,376</u>		<u>14</u>
代碼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純(損)益(附註二一)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益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益		
	(	<u>\$ 7.62</u> )	( <u>\$ 7.76</u> )	<u>\$11.85</u>		<u>\$10.99</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損)益			合併稀釋每股純(損)益		
	(	<u>\$ 7.62</u> )	( <u>\$ 7.76</u> )	<u>\$10.06</u>		<u>\$ 9.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陸

財務狀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益	(\$ 2,897,667)	\$ 2,738,495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 15,766)	( 13,119)
折舊	1,401,670	784,385
攤銷	65,974	46,92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93,175	( 198,961)
提列呆帳損失	1,966	8,044
提列(迴轉)存貨損失	395,070	( 136,102)
處分投資利益	( 764)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7,600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4,51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191,781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 13,062)	( 93,1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2,265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6,285	( 1,661,895)
其他應收款	10,928	47,243
存貨	366,829	( 840,336)
預付款項	( 83,232)	( 328,710)
其他流動資產	( 9,490)	( 4,7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6,771)	974,740
應付所得稅	( 185,818)	206,62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415,752)	419,721
預收款項	( 164,378)	96,8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90,192	248,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613,011)</u>	<u>2,563,05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64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020	( 9,942)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9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4,482,846)	(\$ 3,978,8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5	( 17,771)
遞延費用增加	( 80,356)	( 95,0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41,093)	( 4,101,6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9,823	270,12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686,900	( 1,07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9	-
現金增資	3,723,867	4,68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18	41,925
普通股現金紅利	( 1,441,787)	-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 4,802)	30,4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3,948	3,949,52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020,156)	2,410,96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8,835	4,097,86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88,679	\$ 6,508,8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4,612	\$ 62,624
支付所得稅	\$ 237,801	\$ 9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及投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1,104,896	\$ 832,33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9,017	\$ 678,0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773,701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038,895	\$ 4,455,271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 556,049)	( 476,436)
支付現金	\$ 4,482,846	\$ 3,978,8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陸

財務狀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新日光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新日光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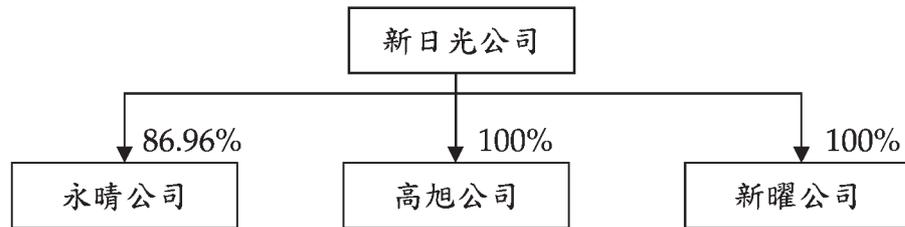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晴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籌設並於七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86.96% 及 84.88%，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皆為 100%，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曜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底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其主要經營一般投資業。

永晴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決議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10,000 仟股以彌補虧損，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33.33%，待股東會正式通過後，再依其決議辦理。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新日光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939 人及 1,648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新日光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新日光公司、永晴公司、高旭公司及新曜公司之帳目；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新日光公司、永晴公司及高旭公司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新日光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永晴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 (八)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按應收款項金額預期不可收回比率提列。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以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九)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 (十)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自一〇〇年四月起平時改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十二)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沖抵貨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十四)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五)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 (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

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的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的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十七)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十九)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二一)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

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3,499,009	\$ 2,268,679
定期存款	1,994,215	4,258,235
支票存款	5,319	1,845
庫存現金	<u>351</u>	<u>311</u>
	5,498,894	6,529,070
質押定期存款	( <u>10,215</u> )	( <u>20,235</u> )
	<u>\$ 5,488,679</u>	<u>\$ 6,508,835</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017	\$ 3,142
換匯換利合約	-	6,689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附註十四)		
— 轉換權	<u>-</u>	<u>242,268</u>
	<u>\$ 1,017</u>	<u>\$ 252,099</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換匯換利及遠期外匯暨一〇〇年度從事選擇權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Sell USD/Buy NTD	101.01.06	USD 6,000/NTD 180,780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Sell EUR/Buy USD	100.02.14	EUR 5,000/USD 6,568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九十九年底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 新 台 幣 )	收 取 利 率 ( 美 金 )
USD 11,665	100.7.8	0.29%	2%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配合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間提前交割。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67,484)仟元及 222,278 仟元，其中包含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87,148)仟元及 253,353 仟元。

####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89,457	\$ 2,395,742
備抵呆帳	( 13,425 )	( 11,459 )
	<u>\$ 1,576,032</u>	<u>\$ 2,384,283</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出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仟元)	本年度已收現金金額 (仟元)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仟元)
<u>一〇〇年度</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649	USD 649	\$ -	-	USD 2,0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5,693	USD 5,693	-	-	USD 5,000
	EUR 824	EUR 824	-	-	
	USD 525	USD 260	-	-	EUR 1,500
<u>九十九年度</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5,392	USD 4,386	-	-	USD 3,250
	EUR 261	EUR 261	-	-	
第一銀行	USD 467	USD 467	-	-	USD 500
	EUR 238	EUR 238	-	-	USD 500

上述應收帳款合約，其額度可循環使用，除與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外，其餘於一〇〇年底業已到期。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美金 265 仟元及美金 1,006 仟元。

## 七、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528,803	\$ 514,864
在 製 品	71,292	507,297
原 物 料	<u>297,292</u>	<u>637,125</u>
	<u>\$ 897,387</u>	<u>\$ 1,659,28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16,161 仟元及 222,007 仟元。

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2,705,183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326,715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8,822 仟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94,154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916 仟元。

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6,405,284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9,16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3,283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36,102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迴轉，主係因九十九年度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 八、預付款項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 依合約支付數（附註二 五）	\$ 2,504,433	\$ 2,301,771
— 未簽訂合約數	<u>473</u>	<u>107,375</u>
	2,504,906	2,409,146
減：帳列非流動部分	<u>( 2,162,464 )</u>	<u>( 1,826,965 )</u>
預付貨款—流動	342,442	582,181
其他預付款	<u>20,264</u>	<u>32,792</u>
	<u>\$ 362,706</u>	<u>\$ 614,973</u>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 公司）	<u>\$289,940</u>

高旭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以現金 40,040 仟元購買鑫科公司之股票共計 1,000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1.52%。

新曜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07,100 仟元取得 3,000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4.57%。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42,800 仟元取得 4,000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6.09%。

上開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固定資產

項 目	一 年 初 餘 額	〇 本 年 度 增 加	〇 科 目 間 移 轉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336,475	2,215	1,398,515	2,737,205
機器設備	6,743,144	36,115	3,324,996	10,104,255
研發設備	1,760	4,581	4,882	11,223
辦公設備	8,749	-	-	8,749
租賃改良	12,958	762	-	13,720
其他設備	114,367	14,570	25,788	154,72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8,034	4,980,652	( 4,761,781)	636,905
	<u>9,076,083</u>	<u>\$ 5,038,895</u>	<u>(\$ 7,600)</u>	<u>14,107,3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5,886	\$ 87,245	\$ -	193,131
機器設備	1,452,353	1,284,620	-	2,736,973
研發設備	1,290	812	-	2,102
辦公設備	3,184	1,901	-	5,085
租賃改良	2,932	1,616	-	4,548
其他設備	26,156	25,476	-	51,632
	<u>1,591,801</u>	<u>\$ 1,401,670</u>	<u>\$ -</u>	<u>2,993,471</u>
	<u>\$ 7,484,282</u>			<u>\$ 11,113,907</u>

項 目	九 年		十 年		九 年		十 年	
	年初餘額	本年底餘額	本年底增加	本年底處分	科目間移轉	本年底餘額	本年底增加	本年底處分
成 本								
土 地	\$ -	\$ -	\$ -	\$ -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210,876	504	-	-	125,095	1,336,475		
機器設備	2,968,770	83,722	-	-	3,690,652	6,743,144		
研發設備	1,516	244	-	-	-	1,760		
辦公設備	6,131	2,618	-	-	-	8,749		
租賃改良	14,127	5,520	( 6,689)	-	-	12,958		
其他設備	57,104	23,852	-	-	33,411	114,36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8,977	3,898,215	-	( 3,849,158)	-	418,034		
預付土地款	-	440,596	-	( 440,596)	-	-		
	<u>4,627,501</u>	<u>\$ 4,455,271</u>	<u>(\$ 6,689)</u>	<u>\$ -</u>	<u>\$ -</u>	<u>9,076,08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5,456	\$ 60,430	\$ -	\$ -	-	105,886		
機器設備	746,886	705,467	-	-	-	1,452,353		
研發設備	911	379	-	-	-	1,290		
辦公設備	1,520	1,664	-	-	-	3,184		
租賃改良	3,569	1,542	( 2,179)	-	-	2,932		
其他設備	11,253	14,903	-	-	-	26,156		
	<u>809,595</u>	<u>\$ 784,385</u>	<u>(\$ 2,179)</u>	<u>\$ -</u>	<u>\$ -</u>	<u>1,591,801</u>		
	<u>\$ 3,817,906</u>					<u>\$ 7,484,282</u>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一、遞延費用－淨額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九 年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45,065	\$ 14,069	\$ 91,203	\$ 150,337
本年度增加	<u>43,245</u>	<u>12,122</u>	<u>24,989</u>	<u>80,356</u>
年底餘額	<u>88,310</u>	<u>26,191</u>	<u>116,192</u>	<u>230,693</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1,947	12,045	41,329	75,321
本年度增加	<u>20,800</u>	<u>3,407</u>	<u>41,767</u>	<u>65,974</u>
年底餘額	<u>42,747</u>	<u>15,452</u>	<u>83,096</u>	<u>141,295</u>
年底淨額	<u>\$ 45,563</u>	<u>\$ 10,739</u>	<u>\$ 33,096</u>	<u>\$ 89,398</u>

成 本	九 年		十 年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21,463	\$ 12,394	\$ 21,407	\$ 55,264
本年度增加	<u>23,602</u>	<u>1,675</u>	<u>69,796</u>	<u>95,073</u>
年底餘額	<u>45,065</u>	<u>14,069</u>	<u>91,203</u>	<u>150,3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0,593	\$ 8,183	\$ 9,619	\$ 28,395	
本年度增加	<u>11,354</u>	<u>3,862</u>	<u>31,710</u>	<u>46,926</u>	
年底餘額	<u>21,947</u>	<u>12,045</u>	<u>41,329</u>	<u>75,321</u>	
年底淨額	<u>\$ 23,118</u>	<u>\$ 2,024</u>	<u>\$ 49,874</u>	<u>\$ 75,016</u>	

##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一〇〇年 0.95%~2.18%；九十九年 0.75%~1.59%	<u>\$729,949</u>	<u>\$270,126</u>

## 十三、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損失	\$ 448,979	\$ -
獎金	119,628	143,562
薪資	79,754	69,120
產品保證服務費	52,166	31,123
其他	<u>302,353</u>	<u>268,853</u>
	<u>\$ 1,002,880</u>	<u>\$ 512,658</u>

	獎 金	薪 資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143,562	\$ 69,120
加：本年度估列	139,909	941,910
減：本年度支付	( 163,843)	( 931,27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628</u>	<u>\$ 79,754</u>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 72,230	\$ 32,277
加：本年度估列	254,225	609,824
減：本年度支付	( 182,893)	( 572,98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562</u>	<u>\$ 69,120</u>

陸

財務狀況

#### 十四、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773,701
一年內到期部分	-	( 773,701)
	\$ -	\$ -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共有美金 50,000 仟元，計 27,391 仟股業已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新日光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該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242,268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773,701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新日光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 (九) 轉換期間：自本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
-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0 元及 191,781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01,989)

仟元及 236,401 仟元，相關金額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項下。

####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攤還，其中前六期每期攤還 10%，第七期攤還 40%； 年利率：1.5905%	\$ 1,250,000	\$ -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攤還； 年利率：1.5379%	1,050,000	-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 利率：一〇〇年 1.4326%； 九十九年 1.1832%	904,000	1,582,000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一〇一年六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八期攤還； 利率：2.08%	64,900	-
	<u>3,268,900</u>	<u>1,582,000</u>
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009,017</u> )	( <u>678,000</u> )
	<u>\$ 2,259,883</u>	<u>\$ 904,0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合作金庫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 (金融負債總額 / 淨值) 不得高於 110% ;
- (三)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二倍, 惟計算稅前淨利時, 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 新日光公司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 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 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 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即不需支付補償費。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 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972 仟元及 33,148 仟元。

#### 十七、所得稅

- (一) 帳列稅前 (損失) 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損失) 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503,307)	\$502,19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	( 252,638)
永久性差異	94,527	14,555
暫時性差異	<u>95,808</u>	<u>( 39,301)</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u>\$312,972</u> )	<u>\$224,815</u>

-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224,8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86,263)	-
虧損扣抵	-	56,933
所得稅抵減	45,688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59,50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投資抵減	(\$ 65,489)	\$158,935
—虧損扣抵	310,798	( 62,750)
—暫時性差異	119,401	( 59,649)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 364,710)	( 36,5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u>11,408</u> )	<u>11,769</u>
所得稅費用	(\$ <u>51,983</u> )	(\$ <u>215,617</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107,375	\$101,594
投資抵減	<u>8,038</u>	<u>2,557</u>
	115,413	104,151
備抵評價金額	( <u>115,413</u> )	( <u>104,151</u> )
	\$ <u>-</u>	\$ <u>-</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326,933	\$ 16,135
投資抵減	160,404	231,374
暫時性差異	<u>152,222</u>	<u>38,602</u>
	639,559	286,111
備抵評價金額	( <u>639,559</u> )	( <u>286,111</u> )
	\$ <u>-</u>	\$ <u>-</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新日光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56,159</u>	<u>\$ 48,685</u>

陸

財務狀況

新日光公司一〇〇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2%。

(五)截至一〇〇年底止，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35	\$ 35	一〇八
		13,926	13,926	一〇九
		<u>312,972</u>	<u>312,972</u>	一一〇
		<u>\$ 326,933</u>	<u>\$ 326,933</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 46,508	\$ 3,376	一〇一
		9,003	9,003	一〇二
		<u>137,137</u>	<u>137,137</u>	一〇三
		<u>\$ 192,648</u>	<u>\$ 149,516</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2,523	\$ -	一〇〇
		4,390	4,390	一〇一
		<u>14,090</u>	<u>14,090</u>	一〇二
		<u>\$ 21,003</u>	<u>\$ 18,480</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投資抵減	\$ 33	\$ -	一〇〇
		272	272	一〇一
		<u>174</u>	<u>174</u>	一〇二
		<u>\$ 479</u>	<u>\$ 446</u>	

(六)新日光公司原始投資及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間
原始投資免徵所得稅	96年1月1日至99年11月30日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9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七)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之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前述之行政救濟案件，預計核定結果將不致於對新日光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另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八、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九十九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370,342 仟元及 49,379 仟元；新日光公司一〇〇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49	\$ -
現金股利	1,441,817	4.61
股票股利	<u>160,202</u>	0.51
	<u>\$ 1,875,868</u>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並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九 十 九 年 度 董 事 酬 勞
現金紅利	\$370,342	\$ 40,000
股票紅利	<u>-</u>	<u>-</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370,342	4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70,342</u>	<u>49,379</u>
	<u>\$ -</u>	(\$ 9,379)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九十九年底累積盈餘餘額	\$ 862,627
一〇〇年度純損	( 2,897,667)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1,761,191</u>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u>\$ -</u>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以不超過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另決議以不超過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上述增資案尚待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新日光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七月二十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十九、員工認股權

### 員工認股權憑證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購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u>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u>		<u>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u>		<u>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u>	
	<u>單位</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u>	<u>單位</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u>	<u>單位</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u>
<u>一〇〇年度</u>						
年初餘額	1,471	\$ 19.00	630	\$ 10.00	212	\$ 10.00
本年度行使	( 383)	18.85	( 193)	10.00	( 37)	10.00
本年度註銷	( 125)	19.00	( 300)	10.00	-	-
年底餘額	<u>963</u>	18.07	<u>137</u>	10.00	<u>175</u>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3,254	\$19.00	1,150	\$10.00	1,347	\$10.00
本年度行使	( 1,423)	19.00	( 353)	10.00	( 1,135)	10.00
本年度註銷	( 360)	19.00	( 167)	10.00	-	10.00
年底餘額	<u>1,471</u>	19.00	<u>630</u>	10.00	<u>212</u>	10.00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股)	流通在外之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數 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 10.00	175	4.00	\$ 10.00	175	\$ 10.00	
10.00	137	4.58	10.00	137	10.00	
18.07	<u>963</u>	1.99	18.07	<u>963</u>	18.07	
	<u>1,275</u>			<u>1,275</u>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各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08%~2.33%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10年	6~1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 33.63%	0.46%~ 33.63%
	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股)	<u>\$ 1.89~9.43</u>	<u>\$ 1.89~9.43</u>
歸屬與母公司股東	報表認列之合併純(損)益	<u>(\$ 2,897,667)</u>	<u>\$ 2,738,495</u>
之合併純(損)益	擬制合併純(損)益	<u>(\$ 2,900,261)</u>	<u>\$ 2,731,9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歸屬與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基本每股純 (損) 益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 (損) 益	<u>(\$ 7.76)</u>	<u>\$ 10.99</u>
擬制合併每股純 (損) 益		<u>(\$ 7.77)</u>	<u>\$ 10.96</u>
歸屬與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稀釋每股純 (損) 益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 (損) 益	<u>(\$ 7.76)</u>	<u>\$ 9.36</u>
擬制合併每股純 (損) 益		<u>(\$ 7.77)</u>	<u>\$ 9.34</u>

計算九十九年度擬制性稅後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擬制性稅後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分別由 11.52 元及 9.76 元減少為 10.96 元及 9.34 元。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五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九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72,265 仟元。

##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45,145	\$ 239,159	\$ 756,737	\$ 487,108
勞健保費用	73,703	17,851	43,575	11,749
退休金	41,694	11,278	25,484	7,664
其他用人費用	54,401	25,514	38,776	17,758
	<u>\$ 914,943</u>	<u>\$ 293,802</u>	<u>\$ 864,572</u>	<u>\$ 524,279</u>
折舊費用	<u>\$ 1,359,008</u>	<u>\$ 42,662</u>	<u>\$ 744,706</u>	<u>\$ 39,679</u>
攤銷費用	<u>\$ 51,214</u>	<u>\$ 14,760</u>	<u>\$ 39,032</u>	<u>\$ 7,894</u>
		<u>\$ 1,208,745</u>		<u>\$ 1,388,851</u>
		<u>\$ 1,401,670</u>		<u>\$ 784,385</u>
		<u>\$ 65,974</u>		<u>\$ 46,926</u>

## 二一、合併每股純 (損) 益

計算合併每股純 (損) 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	每股純 (損) 益 (元)
	稅前	(仟股)	稅前
一〇〇年度			
合併總純損	<u>(\$ 2,861,450)</u>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年度純損	<u>(\$ 2,845,684)</u>	<u>373,411</u>	<u>(\$ 7.62)</u>
	<u>(\$ 2,897,667)</u>		<u>(\$ 7.7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純(損)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合併總純益	\$ 2,940,993	\$ 2,725,376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年度純益	\$ 2,954,112	\$ 2,738,495	249,251	\$ 11.85	\$ 10.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5,201		
員工認股權	-	-	2,582		
可轉換公司債	( 108,384 )	( 89,959 )	25,932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年度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45,728	\$ 2,648,536	282,966	\$ 10.06	\$ 9.36

計算合併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已分別由11.55元及9.78元減少為10.99元及9.36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十九）及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十四）係屬潛在普通股，新日光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一〇〇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損。

新日光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8,679	\$ 5,488,679	\$ 6,508,835	\$ 6,508,8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76,032	1,576,032	2,384,283	2,384,283
其他應收款	92,837	92,837	103,765	103,765
質押定期存款	10,215	10,215	20,235	20,2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9,940	-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729,949	729,949	270,126	270,1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7	1,017	252,099	252,0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9,664	969,664	1,436,435	1,436,435
應付設備款	1,427,151	1,427,151	871,102	871,10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	-	773,701	773,7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3,268,900	3,268,900	1,582,000	1,582,000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就換匯換利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以零息殖利率曲線及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外匯匯率計算折現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以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美國政府公債利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市場競爭狀況及長期借款利率及轉換價格、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市價、預期股價波動率等因素後，就可轉換公司債各負債組成要素計算其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8,679	\$ 6,508,83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576,032	2,384,283
其他應收款	-	-	92,837	103,765
質押定期存款	10,215	20,235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729,949	270,1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017	252,0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969,664	1,436,435
應付設備款	-	-	1,427,151	871,10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773,7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268,900	1,582,000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年度（損失）利益分別為(93,175)仟元及 198,961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994,215	\$ 4,258,235
金融負債	( 465,077)	( 854,359)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3,499,009	2,268,679
金融負債	( 3,534,789)	( 1,781,299)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9,799 仟元及 10,702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3,964 仟元及 252,916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之預期現金需求如下：

單位：仟元

期	間	流	入	流	出
一年內		NTD	180,780	USD	6,000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二三、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註)	新日光公司法人董事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解任)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新日光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註：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已非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其九十九年度之交易僅供參考比較之用。

#### (二) 新日光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金額 %	金額 %
全年度進貨		
合晶公司	\$ - -	\$ 169,740 1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 5,485 2	\$ 4,915 1
研發費用		
合晶公司	\$ - -	\$ 2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九年
	金額	金額
	%	%
其他收入		
合晶公司	\$ -	\$ 60
網星公司	-	2
	<u>\$ -</u>	<u>\$ 62</u>
年底餘額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網星公司	\$ 1,118	\$ 1,455
存入保證金		
網星公司	\$ 2	\$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41,066	\$ 28,469
獎金	9,043	13,703
車馬費	990	1,020
紅利	-	108,600
	<u>\$ 51,099</u>	<u>\$ 151,792</u>

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關稅擔保及產品服務保固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0,215	\$ 20,235
固定資產—淨額	<u>5,313,437</u>	<u>2,653,843</u>
	<u>\$ 5,323,652</u>	<u>\$ 2,674,078</u>

陸

財務狀況

##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新日光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 (一) 短期採購合同：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A 簽應短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與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96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8,798 仟元）。

### (二)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6,55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14,177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合約載明若任何一方違反合約所載事項，另一方有權要求終止及要求償付一定金額之賠償款。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7,63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2,384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I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貨價格依合約約定交付，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洽

談採購單價與數量。就一〇〇年之採購單價與數量，雙方尚在協商中，新日光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底估列相關之可能合約損失。此外，雙方亦就一〇一年之採購單價與數量及未來之交易條件持續進行協議中。

3.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25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38,333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一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雙方約定將九十八及九十九年應執行量於一〇一年執行完畢，進貨價格並依據雙方議定機制與供需狀況每月調整。
4.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於合約執行上有異議，新日光公司持續協商並就發生可能性部分估列合約損失；另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4,40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38,194 仟元）。

新日光公司原於九十七年九月與 H 簽訂另一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

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H 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來函主張其權利，雙方遂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達成協議，並修訂原長期供料合約。依據此修訂後新合約內容，雙方同意修改未來之交易模式，新日光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底估列相關之合約損失。

5.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與原料供應商 U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 U 公司有權要求就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U 就一〇〇年之供貨為每季另行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新日光公司依該合約約定，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分別各出具一份銀行保證函提供予供應商 U 以確保合約之履行，另因該公司近期已大幅縮小營運規模，新日光公司正持續與該公司洽談未來之交易模式及條件以為因應。
6.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比例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9,16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80,233 仟元）。
7.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及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一〇〇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

- 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V 公司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新日光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
8.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
  9.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1,70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49,028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一〇一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前未履行完前一年度應進貨量，X 公司有權以新日光公司之預付貨款作為賠償。
  10.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 Y 公司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1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與原料供應商 Z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三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Z 約定自一〇〇年三月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雙方連續三個月對進貨價格未達成共識，新日光公司有權終止合約。另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 Z 公司有權要求就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12.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AC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AC 約定自一〇二年一月起每季依據雙方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間與供應商 AC 修訂合約，自一〇二年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AC 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另自一〇四年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可每年洽談調整年約定進貨量。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約規定之停止條件未成就。

13.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0,03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3,286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 AD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 (三) 長期銷售合同：

新日光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二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 (四) 重大工程合約：

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1,275,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新台幣 920,359 仟元。
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發包工程，發包總價款為新台幣 532,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新台幣 151,246 仟元。

- (五) 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美金 4,065 仟元及歐元 7,351 仟元。
- (七) 新日光公司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380,000 仟元。
- (八) 本公司廠房土地係分別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園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三月、一一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1,400 仟元、17,147 仟元及 6,79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	35,345
一〇二年			35,345
一〇三年			35,549
一〇四年			35,549
一〇五年			27,209
一〇六年及以後			<u>193,539</u>
			<u>\$362,536</u>

## 二六、附註揭露資訊

###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附表七。

#### 二七、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0,555	30.29	\$ 71,299	30.37
歐 元	6,560	39.17	12,498	38.89
日 圓	2,982	0.3902	35,979	0.3733
人 民 幣	619	4.8054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5,617	30.29	62,452	30.37
歐 元	17,460	39.17	20,097	38.89
日 圓	11,461	0.3902	49,409	0.37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	30.29	7,978	30.37

#### 二八、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18,791,926	\$ 33,219	\$19,159,267	\$ 6,112
其他部門	<u>1,796,171</u>	<u>330,659</u>	<u>980,830</u>	<u>145,160</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20,588,097</u>	<u>\$ 363,878</u>	<u>\$20,140,097</u>	<u>\$ 151,272</u>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2,046,977)	\$ 3,693,805		
其他部門	( 69,819)	<u>41,202</u>		
應報導部門毛(損)利合計	( 2,116,796)	3,735,007		
銷除部門間毛(損)利	( 290)	( 194)		
	( 2,117,086)	3,734,813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 638,302)	( 835,1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4,694	299,8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20,756)	( 258,476)		
稅前(損失)利益	<u>(\$ 2,861,450)</u>	<u>\$ 2,940,993</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太陽能電池	\$ 18,791,926	\$ 19,159,267
其 他	<u>1,796,171</u>	<u>980,830</u>
	<u>\$ 20,588,097</u>	<u>\$ 20,140,097</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	\$ 4,936,247	\$ 7,336,147	\$ -	\$ -
德國	3,892,768	4,350,872	-	-
台灣	2,587,825	973,507	11,113,907	7,484,282
日本	2,463,057	117,502	-	-
美國	2,461,913	757,590	-	-
西班牙	711,101	2,329,349	-	-
其他國家	3,535,186	4,275,130	-	-
	<u>\$ 20,588,097</u>	<u>\$ 20,140,097</u>	<u>\$ 11,113,907</u>	<u>\$ 7,484,28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甲公司	\$ 1,076,646	5	\$ 2,639,847	13
乙公司	1,791,441	9	2,433,656	12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

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計畫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	已完成
6. 建置資訊系統	會計部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及內部稽核單位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及內部稽核單位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li> <li>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項目。</li> </ol>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係短期酬勞成本之一種，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進行分析及調節，投資關聯企業之主要調節項目為員工福利調整。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保金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0	本公司	永晴公司	子公司	\$ 2,910,287	\$ 390,000	\$ 380,000	\$ -	-	2.34	\$ 7,275,719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二：截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晴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千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未備		註
							市價	淨值	
本公司	股票								
	永晴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87	\$ 78,395	86.96	\$	78,395	註一
	高旭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9,684	100.00		49,684	註一
	新曜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00	114,835	100.00		114,835	註一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142,800	6.09		142,800	註二
	高旭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40,040	1.52		40,040	註二
新曜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107,100	4.57		107,100	註二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〇年底，除鑫科公司係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餘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出		末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新耀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114,835
						-	-	11,500	115,000	-	-	11,500	\$
						-	-	4,000	142,800	-	-	4,000	142,800
新耀公司	鑫科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107,100
						-	-	3,000	107,100	-	-	3,000	107,100

註：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格	支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資料	價格參考	取得使用之情形	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新曜公司)	100.10.4	\$ 115,000	\$ 115,000		註一	子公司	-	-	\$ -	-	註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鑫科公司)	100.10.6	142,800	142,800		註二	被投資公司	-	-	-	-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未完工程	100.04.8	532,000	151,246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發包金額	新廠建造	無
新曜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鑫科公司)	100.10.6	107,100	107,100		註二	被投資公司	-	-	-	-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註一：係現金增資。

註二：係參與私募普通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之貨額	銷進/率	授信期	授信期	票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永晴公司	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313,773	11%	貨到付款	—	—	413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		往來		來源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一〇〇〇年度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 50,105	註二	-			-
					製造費用	313,773	註二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	註二	-			
					租金收入	120	註二	-			
					租金收入	30	註二	-			
0	九十九年度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6,112	註二	-			-
					製造費用	145,160	註二	1%			
					租金收入	10	註二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	註二	-			
					租金收入	90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68,535	8,345,024	(2,823,511)	(25.28%)
固定資產		7,317,591	10,949,627	3,632,036	49.63%
其他資產		1,926,637	2,263,816	337,179	17.50%
資產總額		20,596,428	21,944,181	1,347,753	6.54%
流動負債		5,638,369	5,186,470	(451,899)	(8.01%)
其他負債		45	474	429	953.33%
負債總額		6,542,414	7,392,744	850,330	13.00%
股本		2,971,830	4,289,048	1,317,218	44.32%
資本公積		8,343,689	12,023,580	3,679,891	44.10%
保留盈餘		2,738,495	(1,761,191)	(4,499,686)	(164.31%)
股東權益總額		14,054,014	14,551,437	497,423	3.54%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1. 流動資產：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及公司致力於存貨庫存去化，致使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 固定資產：係因本年度公司持續進行產能擴增計畫所致。
3. 其他負債：係因本年度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4. 股本：係因本年度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致使股本增加所致。
5. 資本公積：係因本年度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溢價發行致使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係因本年度營運虧損，造成保留盈餘為負值所致。

#### 二、經營結果

#####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差異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20,146,194	20,576,838	430,644	2.14%
銷貨成本		16,374,223	22,631,083	6,256,860	38.21%
銷貨毛利(損)		3,771,971	(2,054,245)	(5,826,216)	(154.46%)
營業費用		786,734	584,930	(201,804)	(25.65%)
營業利益(損失)		2,985,237	(2,639,175)	(5,624,412)	(188.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9,110	112,117	(196,993)	(63.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0,235	318,626	(21,609)	(6.35%)
稅前利益(損失)		2,954,112	(2,845,684)	(5,799,796)	(196.33%)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5,617)	(51,983)	(163,634)	(75.89%)
稅後淨利(淨損)		2,738,495	(2,897,667)	(5,636,162)	(205.81%)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 銷貨收入、銷貨成本、銷貨毛利(損)、營業利益(損失)、稅前利益(損失)及稅後淨利(淨損)：係因本年度受德國、義大利等主要太陽能市場補貼政策調整及歐債之影響，導致需求成長趨緩及產品價格持續下降，致使營業產生虧損。
2. 營業費用：係因本年度營運虧損，無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係因上年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所致。
4.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係本年度營業產生虧損所致。

##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有(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太陽能電池	(5,826,216)	(9,928,792)	2,329,047	453,329	1,320,200	-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6.66%	(9.98%)	(121.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13%	7.87%	(44.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90%	(9.94%)	(162.48%)

本年度雖出貨量成長，但銷售價格卻持續下降，營運產生虧損，故來自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導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值。

- 1.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雖較上年度小幅增加，但銷售價格卻持續下降，營運產生虧損，故來自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導致現金流量比率為負值。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 3.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雖營運產生虧損，但公司產能仍持續擴增，故增購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仍較上期減少。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439,989	1,617,271	(1,840,409)	5,216,851	-	-

## 1. 預計101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預計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1,617,271仟元。
- (2)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840,409仟元，係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擴充設備	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	7,338,676	340,345	3,462,621	2,352,423	1,183,287	-
興建廠房	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	1,914,583	-	14,360	1,259,360	472,909	167,954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將有效提高生產線產能及增加生產量。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目前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投資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永晴光電)主要從事太陽能模組製造，自民國99年年中正式量產，然100年適逢產業景氣變化，故截至100年底為虧損狀態。永旺能源預計自101年第二季起積極切入太陽能系統業務，佈局電廠事業，更將力邀其他太陽能產業龍頭廠商作為策略夥伴，強化股東陣容，同時為改善財務結構，

規劃先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再辦理增資以充實資金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為支持永旺能源後續發展，本公司將會參與增資。

本公司將持續監督及管理既有之轉投資公司，以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活動所需資金，除自資本市場籌資外，銀行借款也是主要資金來源，因此利率上升將影響本公司獲利。本公司100年利息支出金額為34,496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0.17%，對公司影響不大；未來本公司仍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
2. 匯率：本公司主要收入幣別為美元，原物料採購計價以美元為主，而設備購置係以歐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100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46,123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0.22%，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動作，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重視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不做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況發生，若未來有資金貸與他人情況之需求時，將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晴光電）營運所需，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核准提供新台幣肆億元內之背書保證。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 研發計畫：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之短程研發項目將以網印、膠材、金屬線寬線數，射極等製程整合最佳化為主；中、長程則以進行新製程與先進結構之多晶、單晶、類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開發，如背接觸型、雙面太陽能、n型太陽能電池等等。本公司之優秀技術團隊，具備二、三十年之太陽能電池經歷，研究相關技術涵蓋太陽能電池相關上、下游之矽材料與晶圓製作、電池元件、模組封裝與系統應用等範疇，計畫目標為在101年能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提升至19.5%以上；102年能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提升至20.0%以上。並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評估並發展各種新穎技術與設備，對上游原料供應商建構密切聯繫網，對下游客戶可提供完整的技術服務與支援。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究與發展是提升公司競爭力，取得新技術、新產品與新材料及維繫公司永續發展的關鍵，101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預計將高於100年投入之經費。

### (四) 最近年度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本公司設有法務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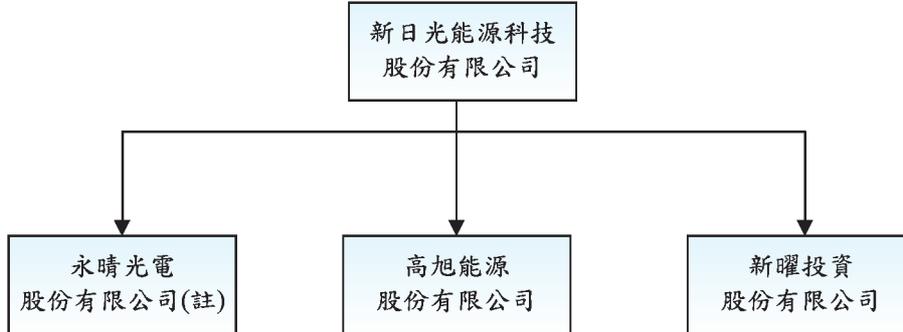
-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新世代太陽能電池之發展，本公司持續經由製程改善等研發改良，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進行專利佈局，發展高層次矽晶結構之高效率太陽能電池，並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之發展。
-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具體併購計劃。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之擴廠計劃皆經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才做出決定，故雖100年太陽能產業面臨市場急凍，然對於本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享受經濟規模效益助益良多。本公司一向著重產銷合約平衡，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夥伴模式，配合全球太陽能產業成長及客戶擴充發展狀況，嚴格評估擴廠之預期效益及風險，以持續維持蓬勃發展之趨勢。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產業上游多晶矽原料生產廠商係由歐、美及日等供應商主導，供應量佔全球9成以上，因此太陽能業普遍存在進貨集中之行業特性，然近年來產業蓬勃發展，也吸引許多廠商投入，產業進貨集中特性已有很大的改善，本公司仍積極開發新進貨來源，透過與數家國際知名供貨廠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使得進貨集中風險大幅降低。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訂單來源持續多元分散，以降低銷貨過於集中於單一客戶所帶來的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與美商SilRay Inc.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1,269仟元及自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100年12月31日)



註：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101年3月6日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0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子公司	26,087	86.96%	260,925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100.00%	50,000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500	100.00%	115,000	—

註：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101年3月6日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依公司法369-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人員相關資料：請參閱第2項。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及一般投資業。

#### 6.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10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禧)	26,086,610	86.96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26,086,610	86.96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26,086,610	86.96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維鈞)	26,086,610	86.96
	總經理	蘇元良	493,475	1.64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禧)	5,000,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5,000,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成)	5,000,000	100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惠峰)	5,000,000	100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禧)	11,500,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11,500,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振宇)	11,500,000	100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成)	11,500,000	100

註：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101年3月6日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7.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300,000	274,565	184,409	90,156	375,136	(116,104)	(114,569)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9,738	54	49,684	0	(231)	(210)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114,886	51	114,835	0	(173)	(165)

註：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101年3月6日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8.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坤 禧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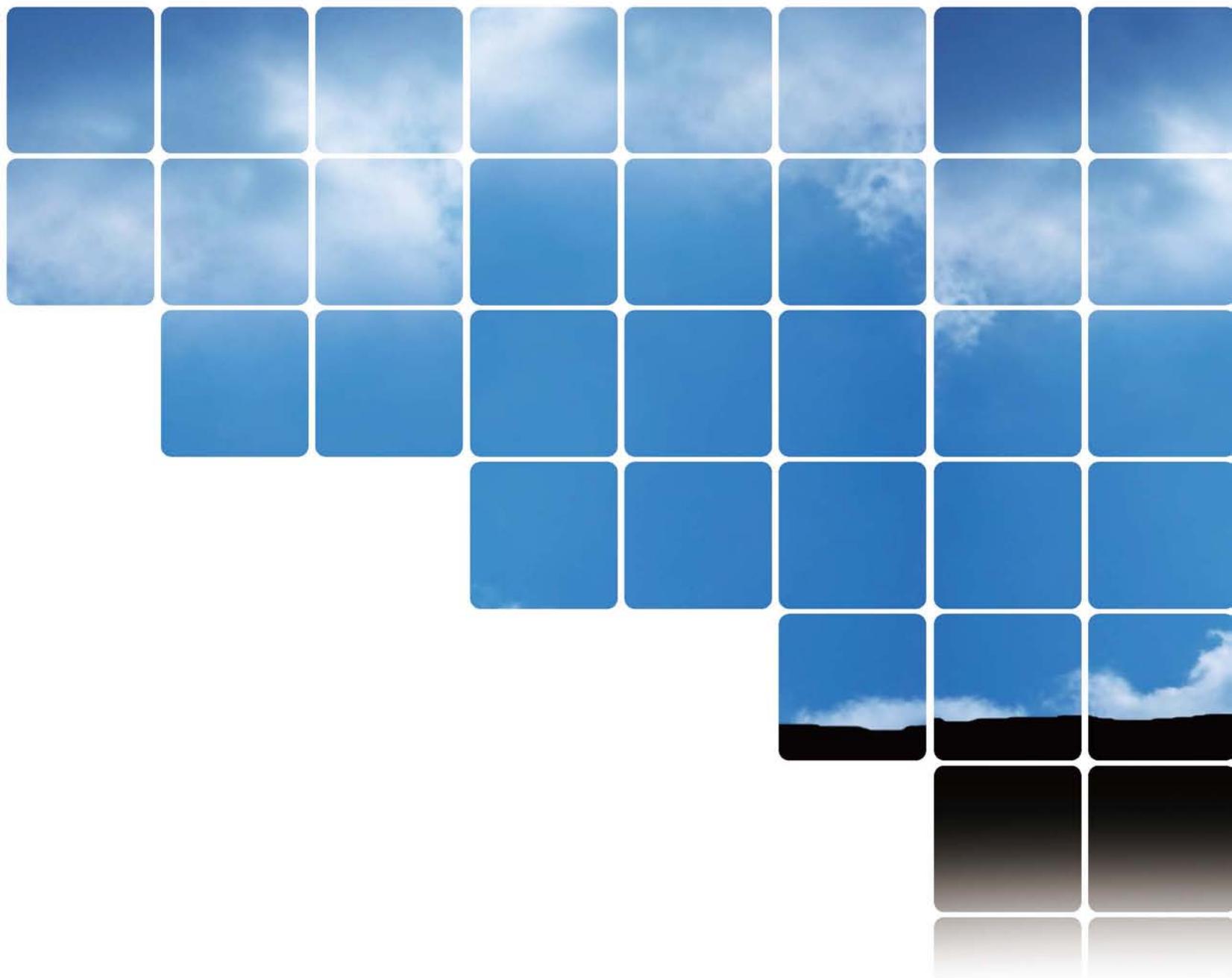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坤禧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ORATION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7號  
7, Li-Hsin 3rd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Tel: +886 3 578 0011 Fax: +886 3 578 1255 <http://www.nsp.com>